特角·爱·诚年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前言
- 第一章 梦回终是雁归来（1）
- 第一章 梦回终是雁归来（2）
- 第一章 梦回终是雁归来（3）
- 第一章 梦回终是雁归来（4）
- 第二章 如果你还记得我（1）
- 第二章 如果你还记得我（2）
- 第二章 如果你还记得我（3）
- 第三章 华夜当时初见你（1）
- 第三章 华夜当时初见你（2）
- 第四章 爱假如不曾伤害（1）
- 第四章 爱假如不曾伤害（2）
- 第四章 爱假如不曾伤害（3）
- 第五章 只恨当时还年少（1）
- 第五章 只恨当时还年少（2）
- 第六章 人生若只如初见（1）
- 第六章 人生若只如初见（2）
- 第七章 关于爱情是道疤（1）
- 第七章 关于爱情是道疤（2）
- 第八章 你是我前世的债（1）
- 第八章 你是我前世的债（2）
- 第八章 你是我前世的债（3）
- 第九章 爱在暗断情伤后（1）
- 第九章 爱在暗断情伤后（2）
- 第九章 爱在暗断情伤后（3）
- 第十章 美丽如烟花绽放（1）
- 第十章 美丽如烟花绽放（2）
- 第十一章 两两相望隔千里（1）
- 第十一章 两两相望隔千里（2）
- 第十一章 两两相望隔千里（3）

- 第十二章 终于明白不是爱（1）
- 第十二章 终于明白不是爱（2）
- 第十二章 终于明白不是爱（3）
- 第十三章 掬起的美丽哀愁（1）
- 第十三章 掬起的美丽哀愁（2）
- 第十四章 清清涩涩是年华（1）
- 第十四章 清清涩涩是年华（2）
- 第十四章 清清涩涩是年华（3）

前言

最后一次见到陈瑀涵，是在美国公寓冰冷的床上，今年冬天特别冷，我蜷缩在那间暖气并不十分充足的房子里，一如既往做着年少时做过的梦。

梦里，故事色彩斑斓，颜色如烟火般绚烂，有人追逐，有人狂奔，有人嬉戏，有人流泪，有人拍手，可当一切静止后，画面却突然低沉如灰，幽暗得让人心悸。

与这样的灰色画面不协调的是，里面的人各个鲜活，清晰的轮廓使我一眼就能辨识出那些长相没有没有因为岁月洗礼而变化的青春脸孔，特别是陈瑀涵，他站在离我最近的地方，明明近在眼前，只是我伸出手，却触摸不到。

2008年12月，晴。

备注是，过了今天，我２８岁，一个不尴不尬的年龄。这个年龄的女子既可以似水年华，也可以风影卓卓，至少几个朋友闲谈间，总是认为它正如快红的石榴，艳丽的喜人。

西方人的想法里，30岁是个充满诱惑的年纪，而28岁，既有着萌芽的青绿，又有着生长的*，于是房东玛丽说，你是一株向阳的花。

我笑，不明白的是为什么她不直接把我称为“向日葵。”或许是东西方差异，又或者她觉得我不够阳光而只是期待向阳。

我感慨于这个美国女人对我的了解，因为我就是这样，总是在一种渴望破土中徘徊与挣扎，但我想这不能怪我，个性使然。

我最亲爱的玛丽就经常说放空时候的我很像幽灵，是吗？我没有感觉，只是有时一个恍惚，我便不能自己而已。

正如此时，当我将头发简单的披在肩上，起身坐回电脑前时，我也会像个普通人般沉迷于网络，看着那些认识的头像一跳一跳的，用手指去触摸，却从没按下鼠标左键。

破例的，今天的我却按了，于是我收到好友孟雨的无数个留言。

“雁子，怎么样，要回来了没有，我等你答案呢？”电脑屏幕里那个叫做孟古雨季的女孩一直反复问着同一个问题。

最远的留言日期是一个星期前，很平均，每天两条，只是我没回，她也作罢，今天她倒是很有干劲，一连发了十几条，好像知道我在一样，迫切的想得到回答。

“你怎么知道我在线！”我相信有时冲动来自于惯性，当我的手指在键盘上飞舞，我们间隔近四年后间歇性的对话又一次开始了。

“废话，你到底要不要回来，最后一次问你。”她的语气看起来很严肃。

——我发了一个冒汗的表情过去，“该回的时候我会回的。”和我同岁的孟雨还是那

么直接，要与不要，想与不想总是轻易挂在脸上，这点与我不同。

她回了我一个*的图案，似乎在表示她的愤怒快达到沸点了，“你是在躲陈瑀涵，

还是在躲张迈？jkjiyhihjk？”

？？？？？我发了一堆问号作为回复。

过了半晌，她的回复传来。

“我家孩子在玩键盘，”她发了个擦汗的表情，“但凡出现标点符号等不ＨＩＨＩＹＩｕｇｈｊｇ不正常的字体，你自动忽略，ｈｕｙｊｋｈ反正不管你在躲谁，你到底回不回来？ｈｊｋｙｈ”

又是一连串的英语字母，想必又是孩子在捣蛋了。说到孩子，就不得不提，孟雨那家伙是在我们毕业那年结婚的。

我开始想象那个稚嫩的声音和*的小脸，然后想是不是和他父亲像，浓眉大眼，五官清秀，处处透着可爱，因为大学时在宿舍，孟雨总说希望以后孩子别和她像，单眼皮，细凤眼，塌鼻子，很难看。

只是孟雨和我没有心电感应，在我为她的后代引出浮想联翩时，她还是在一如既往的催促着我。

“到底回不回来。”她的逼问让我从一种美好的思绪中抽离，那每一句都带着一个愤怒表情的话一一传来。

“实话告诉你，陈瑀涵至今单身，等着你回来解决问题，要不然关若菱也要和你一样成老姑婆，要真那样就是你害的。还有张迈，要出来了，你不想见见吗？他进去的时候你看着，他出来了你不看着吗？这叫有始有终，你懂不懂……”

她的话，让我的心突然凉了一大截，好像进了水的棉花团，沉甸甸的。或许这全是因为张迈这个名字。

孟雨是个心思很细腻的人，她不会不知道这是我心里最深的一根刺，提了，我就一定有所反应，而她如果能把这个当借口，便是到了一种不得不说的地步。

“老迈怎么会是这个时候出来？”我小心翼翼的发问，我清晰的记得法官说8年，那是一个我不能忘记的数字。

“下周，表现良好，提前释放，出来做义工。”她简单解释。

是吗？我放松般松懈下来，靠在椅背上的我，突然有种释放后的安然。没错，从张迈进去的那一刻起，我就等着这一天，不管是8年也好，4年也罢，结果总是一样。

“我马上回去，周末到家，你来接我吗？”我飞快的回复信息。

“接，你走的时候我送的，你回来我也去接。”我想这就是她说的有始有终。

这是第一次，我用孟古一直想得到的答案来回答她，于是她便不会再为了那些事而喋喋不休，不会每天问我一次你回来吗？不会每天想一个理由来引起我回家的欲望，因为?做到了，于是她告诉我，她将快速的关上电脑，她说儿子吵着要妈妈，她说她等着我。只是她下线的时候我选择继续隐身，和每一次上线一样，看着别人的头像跳动而单纯的用手触摸不去回答。

回家，很简单，只是那偌大的皮箱是否还塞得下那么多的东西，无数次梦回，我总是能在那一副色彩明亮的画面中惊醒，潇洒的老

迈，帅气的瑀涵，还有笑嘻嘻的我。

只是醒来时，耳边挥之不去的只是陈瑀涵说的那句话，他说，“我怪不了你，因为你似乎也没错，只是我无法原谅你，你知道。”

我当然知道，老迈，一个说着爱我却被我用爱禁锢了四年的男生；陈瑀涵，一个许我天荒地老却终究天涯两端的男子；秋雁枫，一个只剩用梦来祭奠青春的女子。

或许有些真相，从来只有我，张迈和陈瑀涵三个人知道。

第一章 梦回终是雁归来（1）

那里，有我曾经拥有过的一切，父母，男友，和曾经的幸福和快乐。

最后一次我站在这里的阳台喝咖啡，阳光不吝啬的照满我的身子，暖洋洋的。

苦苦的黑咖啡不加糖，杯子里袅袅飘出的白色雾气笼罩在我的鼻尖处，香味萦绕而来，在空气中凤舞徘徊。半身斜靠在快要生锈的铁栏杆前，身后的大钟声音洪亮而清脆，一下一下告知我离开的时间。

我用随性的姿势看着房东玛丽太太开始清点着公寓里的东西。她一直是个很小心谨慎的人，这一点，从她现在说话内容就能得到很大的体现。

“沙发脏了，你用了四年。”我点头，从第一次到这里，我没搬过家。

“窗帘你一年四季的换，这是今年的第四套。”我依然点头，现在是冬天，窗帘是有点蓝色细小花瓣点缀的粉色，我喜欢淡雅。

“你的冰箱依旧塞得满满的没一点空隙，好像空了你就会饿了一样。”我还是点头，她来之前我刚给自己补充了粮食。

“我和你收了四年房租，每年的圣诞我都给你送火鸡腿，你每次都嫌我烤的不好吃，可惜今年我拜了师，你却吃不到。”玛丽摇着她刚为圣诞节准备的发型，两边刘海梳到中间，剪成了一个心形，很有可爱少妇的味道，只是不知道这又是从哪本街边泛滥的杂志学来的，略显不伦不类。

她冲我耸耸肩，语气略带商量的口吻，脑袋前倾，“就不能晚点回去，陪我过完这个圣诞。”

我这次破例的没有点头，而是摇了摇脑袋，虽然我从玛丽的眼神里读懂了她舍不得我的信号，可我却还是拒绝了。这四年，我感谢她

为我所做的一切，或许是因为她的女儿在那场美国史无前例的灾难中离开了她，所以她把剩余的爱分给了我这个从古老国度而来的人。

她飞快的看了我一眼，在接收完我义无反顾的回答后笨拙地转过身，眼睛来回扫着房间，地板，天花板，然后是阳台，最后对着我。

“琳达，沙发坏了，你这个月必须付双倍房租，买个新的，地板也必须拖干净才能走，窗户上你的窗帘要拆下来因为难看的要死，厨房你吃剩下的东西必须扔掉，冰箱要空空的，卫生间不能留下你的一根发丝，总之，我带人来看房子的时候，这里不能有你的味道存在。”玛丽插着腰，在我面前细数着所有我离开前必须做的事情，当然，有些听起来不那么合理。

可是我没有反驳，配合着努力地点头，她总说我的微笑很淡，就像茉莉，其实她不知道我曾经也笑得让人好几次捂住我的嘴巴，告诉我别笑了，女生要矜持。

那个人似乎不止一个，陈瑀涵、张迈，在每次我没心没肺的傻笑时，不是他说，就是他说，只是有些东西，失去了未必能找回来，至少我找了四年，没有一样我能捏在手里。

我还是那种淡淡的没有很大起伏的笑容，“沙发下午就会送到了。”我伸出两个手指，“两套，这里是该换，你家的也该换了，我选了好久，质量不是最好的，因为我的钱不够，但是能不能算是我提前送给您的圣诞节礼物。”我撒娇般晃着她的胳膊肘。

“ＮＯ！”她用力的摇头，快速的挣脱我的手掌，好像若是有一丝停留结果就会改变般，“如果你留下，这些可以不用！”

她依旧在试图改变我的心意，对于这点，我是了解的，可是她不知道，有时女人的决定总是和麻绳一样，扭了就牢固了，不易解开。

第一章 梦回终是雁归来（2）

我在玛丽伸出手的时候刹那间狠狠拥抱住了她，总体来说，她算是个很强壮的美国女人，因为她有着四分之一的黑人血统，又或许是奶酪和高热量食品吃多了，反正在我每次抱住她的时候，我都能有种很舒服的感觉。而这种感觉曾经也人有给过我，比如父母，他们的怀抱就曾让我有了翱翔的动力和被捧在手心的感觉；比如陈瑀涵，他虽然比较瘦，可每次当我靠在他的怀里时，我依然能明显的察觉到自己的安心和无所顾忌被呵护后的放肆；而玛丽，总是让我觉得包容一直都存在，哪怕刚来美国时，我几乎每次都把厨房弄得要麻烦她拨打１１９。

只是显然她有点被我的动作吓到，由着我就这么抱着，然后才结结巴巴的说，“琳达，你到底怎么了？ok，我不要你做那些事了，别哭啊。”她叫着我的英语名字，小心的把我拉离她的身边，轻轻擦拭着我那被眼泪弄得几乎要花掉的妆容。

“没事！”我伸出手，自己抹了把脸，尽量以正常的状态去面对她，“玛丽，我真的必须走了，我记得你说过，我这种不算勇敢的逃避而只是懦弱的把自己放在安全的平台，我想你是对的，我假装别人也很幸福，我也假装我做的事至少在情感上是对的，但实际上我却给别人带去了悲伤，所以就像你欠了我一块钱也坚持要还我一样，我也必须去还债。”

我知道玛丽似懂非懂，而我的脸却早已因为这一段话而燥热，4年来，我一直明白错其实在我，只是对面的这个美国女人并不知道。

她对我的了解跨越过了之前我所有的错误，从她虽然不再清澈的眼睛里我知道她还是把我当成了能用“单纯”两字来形容的人，所以我只能鞠着躬说着简单的谢谢，谢谢她四年的照顾和包容。

我亲吻她的脸颊，她拍打我的后背，我想她知道我对她的感谢有多么多，多到几乎要用箩筐来装。

“如果你来中国，我也会像你对我一样来接待你，保罗是个好男人，你可以试一试接受他每天送给你的玫瑰花，你知道，他每天都会夹在报纸里送给你。”

这一次，玛丽终于没有再为留下我而坚持，而是捏了捏我的脸颊，带着母亲对女儿的一种呵护，“坏孩子，保罗说，这是你教他的。”

呵呵，我又笑了，微微翘起的嘴角，是我对这件事的默认，因为我觉得我离开了，她该有个能在打雷的时候陪她去阳台搬搬花盆的男人，或许她还该有个能在某个特殊的日子里和她牵手走到那个有着微笑脸庞的墓碑前静静默哀的男人。当然，我觉得她更该有个能给她暖被窝的人，而保罗就是，一个虽不强壮但品质高尚的男人是有能力做到这一点的。

“good luck！”玛丽送给我最经常也最重要的一句话。

这句话不仅在平时，就算是在几天后的机场离别，她也当成了临别语送给了我。

彼此相拥，轻轻的在各自脸颊留下美好祝福的吻印。

我在美国并没有多少朋友，而我也讨厌离别，毕竟走了，也许就不回来了，所以我拒绝了他们的送行，只有玛丽和保罗固执的陪我到最后，这一站是曾经的终点也是现在的起点。

“好孩子，琳达，你一直是个好孩子，在中国要生活的比这里更快乐，到时我去看你，最好你变胖了。”玛丽做着鬼脸，在我身后挥舞着她壮硕的手臂，她的话，我当成了是对我最好的祝福，因为她一直嫌我瘦，抱起来没有肉感。

第一章 梦回终是雁归来（3）

有一首歌说，快乐那年我们几岁，看透却还没学会，只是长大后，那些快乐是否还能回归到自己的身边呢？我和保罗用我们默契的对望作为结束，结束在大洋彼岸。

飞机起飞的时候，我挥手和底下的自由女神像告别，当越过太平洋，我会降落在那座我生长了24年的土地。那里，有我曾经拥有过的一切，父母，男友，和曾经的幸福和快乐。只是现在，我无法想象病榻上的父亲是否还能像离开前那样对我吼叫着，走了就永远不要回来，这就是我回来的另一个原因，我母亲像孟雨一样对我说，回来吧。

回程并没有如想象般路途遥远，一觉醒来，我的严重耳鸣告诉我飞机已经开始降落。当我步出机场的时候，孟雨已经在不远处朝我努力的挥手，她还是那么小鸟依人，丈夫阿文还是很帅气，小家伙被爸爸抱在怀里，如此全家福的场面，简直是羡煞我这个风尘仆仆的归来者。

伸手接过我的行李，孟雨用眼神谴责我，“终于是舍得回来了，你看看，这机场的玻璃都换过两次了。”

我挽过她的手臂，头撒娇般靠在她的肩膀上，“是，舍得回来了。”

“净化完心灵了？没被美利坚给攻克了吧。”

我笑笑，“没有，仍旧是看着五星红旗还掉泪的中国人。”

“不错！还记得自己是中国人。”孟雨满意的点头，这才舍得把自己一家子介绍给我，“我老公，你见过了，去美国前他帮你弄的头发，我儿子。”她捏了捏自己儿子**的脸，“快，叫阿姨。”

“漂亮姐姐。”小家伙丝毫不理会自己母亲的指示，张开手就朝我扑了过来，嘴巴一嘟，送上香吻一个。

真是个可爱的娃，和我对他的想象差不多，帅气！就冲这姐姐两字，我就算抱的再沉也觉得很开心。

“小家伙，这么小就知道‘色’字怎么写了。”小家伙被孟雨拍了下屁股，衣领往上一拉，就被一把提回到自己老爸身上，“你先把家家带回去吧，我和雁枫叙叙旧再回。”

“好，雁枫，你们好好聚聚，晚上回家吃饭。”真是二十四孝老公，我对着孟雨投以赞赏的眼光，驯夫有素。

告别一对帅气的父子，我与孟雨坐在机场的咖啡厅里四目相对，除了眼角多出来几条纹路，我们并没有太大的变化。

“你说要和我叙旧，就是为了这么近距离观察我吗，要不要给你拿个放大镜，皱纹或许能看的更仔细点。”

孟雨嘿嘿的笑，“不苟言笑的雁枫不是我认识的，我当然不需要热络，这个才是我认识的人。”

还是没变，依旧大大咧咧，笑起来，虎牙就露了出来，有丈夫的呵护和儿子取乐，孟雨身上明显浑身散发着都是幸福的味道，“你过得很不错？”我反问。

孟雨吸了口果汁，抬头疑惑的看我，好像是我说错了什么似的不解，“这话该是我问你吧，在美国四年过的很不错？所以几乎不联系我们，家里也是过年才打个电话报平安，你知不知道，我找了你很久，找同学，找朋友，还到你家找过你父母，可是没人知道你在哪个州，哪个市，要不是你三个月前主动联系，我还以为你拜大卫当师傅学大变活人了呢？”

哧，我总是会被她的话轻易打倒，“怎么会？”好吧，我承认就像她说的，我消失了一段时间，如果不是偶然在中国餐厅吃饭时与到美国考察学习的她老公相遇，我想我还并不是那么想主动去联系，“你知道原因！”

第一章 梦回终是雁归来（4）

孟雨不领情的摆了摆手，别过脸冷哼，“别，什么我知道原因，我只知道你爸在医院里呆了三年，你妈衣不解带的照顾着，还知道你自己在国外快活，死活就是不回来。我想如果不是我老公遇上你，你会联系我？就你这死妞，我还不了解，怎么，你是气你爸还是气他们不理解你，其实你该知道，对老迈那事，手心手背都是肉，他们只是没法马上接受而已，不说你对你爸太过分，就像你这样一声不吭的就走了，对我们这些朋友也说不过去。”

孟雨继续吸了口果汁，兴许是看到我耸拉的脑袋，有点于心不忍，于是她停止了口沫横飞的诉说，变得安静。其实她说的话，我确实无力反驳，至少在她看来，我占尽了不忠不孝，若非是朋友，她今儿是不会出现在这里的。

“他们好吗？”我胡乱的搅动咖啡。

孟雨一直是个聪明人，该转移话题的时候，她从来不会拖泥带水，也是，一提到这些人，刚才一副埋怨模样的似乎立刻变了个人，取而换之的是一脸开怀笑容，仿佛是五彩的画，让看的人都不自觉的开心了起来。

“我就想先告诉你他们怎么样，好让你有个准备啊，你离开那年罗家伦不是被他爸爸逼着参军了，别说，在部队锻炼下肌肉都出来了，前年在公交车上智斗歹徒评了个二等功，退伍后在我们区所在的派出所当了副所长，你能想到吗，以前连蹦极都不敢玩的男生现在是派出所所长哦。还有陈瑀涵和若菱。”

原本说得正开心的孟雨突然欲言又止，毕竟是我的前男友，相比起来，反倒是我落落大方了，“说吧。”

她点了点头，“其实我也没骗你，若菱还是很喜欢陈瑀涵我看得出来，不过陈瑀涵和她总是保持着刻意的距离，那次我们喝醉了，若菱拉着瑀涵表白，没想到还是被拒绝了，她说。”

孟雨又在最重要的时候停顿了，我讨厌她这样的说话方式，就好像我看电视剧时讨厌广告一样，只是看电视时我转台，现在我接话，“说什么？”

“她说她比不上一个离开的人，我想那个人是你吧！陈瑀涵在等你！”

等我？我觉得这是世界上最好笑的笑话了，一个说过这辈子都无法原谅我的人在等我，那是折磨他还是折磨我呢？那年冬天，老迈和我说，你做得对，因为我错了，白白的雪花飘在他的发丝，融入了，就变成了水，和他眼里的一样清澈。

那也是陈瑀涵第一次冲我发火，就连分手他都没有这样过，他在我面前追着警车，追到精疲力竭，气喘吁吁，他说，不是因为你，老迈不会进去，秋雁枫，你记住你一辈子对不起老迈，而我一辈子无法原谅你。

孟雨敲了敲了玻璃桌面，成功的把我从回忆里拉了出来，甚至有点伤筋动骨，“陈瑀涵现在是家游戏公司老总，我们这些人当中现在最有钱就是他了，连我家老公也玩他们公司的网络游戏。”孟雨一边说，一边偷偷瞄了我一眼，“至于老迈，他下周三就出来了，今天是探监日，我一会去看她，你来吗？”

张迈，是的，我是真的想见他，却又不敢，我放下勺子，一口气喝光了所有的咖啡，然后突然下了重大的决定般对上孟雨充满期待的眼睛，“走吧~，去看老迈。”

其实我还是怕见到老迈的，可是终究要见，不是吗？不管他是否愿意见我，我总是想看看他。

第二章 如果你还记得我（1）

我曾告诉自己不哭，那是因为觉得自己足够坚强，总认为世界上总有一些自己对不起或是对不起自己的人存在，这是一定的，可我却忘记了世界上真的有一种人，他就是那么傻，而张迈就是那种人。

蓝天，白云，当他们混成一色的时候，抬起头，天空是如此的晴朗而不带一点杂质，那种经过洗涤的干净让人刺眼，白色的云朵在天空掠过，慢慢漂浮之间，却已经飞过头顶许久。

微凉的风此时正透过半开的车窗吹了进来，后背由于大衣的包裹竟然还微微渗着汗， 我把车窗摇下，当风更为剧烈地吹动我的发丝时，竟变得有点刺骨，于是那种脸颊被刮得生疼的感觉渐渐袭来。

孟雨按下了座驾边上的按钮，车窗便又合上了，“你不冷吗？这条路是沿海边的，海风这么吹脸会疼。”

我微笑着，把大衣的扣子敞开，眼睛直视前方，这才发现原来路和海一样，不见尽头，笔直的大路，和波涛翻涌的海面，在我的周围相互交映着。

孟雨依旧认真的开车，一路上都没怎么说话，只有在等红灯的时候，她才突然偏过脸对着我，我不知道她想说什么才会酝酿那么久，表情如此严肃。

“上周我去医院，阿姨说你家的公司这次恐怕保不住了，你知道吗？这些年，你爸在医院，你妈忙里忙外照顾着，公司的状况已经和你离开时不一样了！”

我没想到她会问这个，只能悻悻然点头，自己家的困境从别人嘴里听到，竟有些吃味，“知道了又怎样，我是知道了，所以回来了，可我能做些什么让它起死回生吗？”

“那你打算怎么办？如果你需要用钱，多的我给不了，可是好歹我也可以给你一些，阿文的美容店还行，我让他先别急着扩充。”

“一只蚂蚁怎么撼动大象呢？”我冷冷的说道，“连银行都不想借支的钱，你要给我打水漂吗？还是你要我和陈瑀涵拼到你死我活？”我相信她不会不知道，这次要把我家公司置于死地的是谁，没有里外夹击，堡垒如何能倾斜呢？

孟雨大概是被我的反问噎住了，抿着她薄薄的红色*嘴唇，双眼疑惑地盯着我，刚好红灯灭了，她便不再说话。

闭上眼，我也安静了，其实我的本意并不是这样，只是当我听到这个消息，却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就好像我早就知道会有这样的结局，有点不以为意。4年前，它保住了，可不代表4年后，它不会重复旧时的路，就和人一样，四年前我走了，可不代表四年后，我不会因为一些无法改变的事实而回来。

车子绕了个弯，在路口停了下来，孟雨卸下安全带，把后座的大袋子提了过来，一包扔给我，一包她自己拎着。

见我疑惑的看着她不动，便笑了笑，“这里除了警车，普通车不让开进去，前面一段路我们要走进去。”

我点头，飞快的跟上，然后关上车门。郊外的绿色怡人，和边上的高高竖起的雪白墙壁交相辉映，尖尖竖起的铁丝网，仿佛是一道屏障，人为的划分了自由与束缚直接的距离。

路上，我问她给老迈准备了什么，她说是吃的和用的，她还说她并没有经常来看他，因为每个星期几乎都会有人来，一个星期一个人的算，她也就一个月来一次。

我知道，她说的一个星期一个人，包括陈瑀涵。

我抱着那包衣服，随着她走在小路上，旁边的花开的很鲜艳，五彩斑斓，红黄蓝绿，镶嵌其中，而我竟想不起还缺少哪一种颜色。小时候，周末的时候经常和爸爸妈妈一起去爬山，上了大学后我与陈瑀涵和老迈也经常来这里踏青，这些花我都见过，只是叫不出名字，便通称为野花。

第二章 如果你还记得我（2）

那时老迈说，哪天他没钱了，就进去，舒舒服服的过上几年，只是没想到，一语说中。低头沉思间，几只蝴蝶翩翩而起，似乎更衬托了围墙里的人注定了不能飞舞的世界，当渴望与自由成为跷跷板的两头，就永远达不到平衡。

就这么带着一丝悲凉的思绪走了一会，孟雨突然指着那扇灰色的大铁门示意我到了，就见她熟练的把我手里的大袋子拎过去检查，一边登记。

门口的警卫似乎对她也很熟悉，腼腆的笑着，憨厚的脸上显出一小酒窝，“大队长刚说要给你打电话，我告诉他，你今天一定会来。”

“找我？”孟雨刷刷刷的签上名字，把眼睛瞪得老大，“是不是张迈出啥事了。”

“你等等！”警卫拨了个电话过去，捂着话筒简略说了几句，便回头对孟雨笑了笑，“队长让你先去办公室等一下，今天你估计不能在会客室见到308号了。”

“行，我这就去找。”孟雨回头拉着我的手，直接进门左拐，看得出来她很着急。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张迈的编号，就像球衣上的号码一样，一个记号代表一个人。我想问孟雨，为什么不先问问那个警卫到底怎么回事就这么着急的往里冲。无奈那心硬是堵在中间，憋的难受，于是只能跟着她一路快走的到了写着警备区的地方。

路过中间的走廊，隔着围栏，我看见一队穿着淡蓝色格子囚服的人正从面前走过，那些姿势就如同军训时的模样，队形整齐划一，甚至哪只脚先起，哪只手先摆，都显得那么节奏统一。

边上的狱警用哨子指挥着他们的步伐，一声声显得那么刺耳，我站在边上，有些迷茫地看着他们走远，一直走远。

“老迈一定是出事了。”孟雨终于忍不住开口，被打断思绪的我转过头看她。

她看着我，表情有着一瞬间的松懈，“你说都要出来了，他又干嘛了，都奔三的人了，怎么还这样呢？我都让他这段时间一定要小心了，他怎么老对自己这么不上心呢？”

我正准备搭话的时候，刚才一直和我一样站在边上盯着着监狱大院看的男子冲着孟雨挥了挥手，噎回已经到嘴边的话，我盯着那身湛清色的警服有点发呆。

笔直的站姿，不经意间体现着这里最为庄严的肃穆，与刚才路过的那群人比，是否这就是上和下的象征，拥有自由的人看管着别人的自由，那不仅指的是衣服上的区别，而是心上的。

“郭队，刚才警卫员说你找我，是不是张迈出了什么事？如果不是什么大事，能不能请你网开一面，他都要出去了，你知道的。”她为难的垮下脸，带着恳求的语气。

我看见那个被孟雨叫做郭队的男子顿时眉头皱起，原本很深刻的五官变得愈加如镌刻般硬朗，但却随即卸下换上一丝柔和笑了笑，便恢复刚才冷静的神态。

“他没做错什么，孟雨，你太紧张了。”他将手搭在孟雨瘦弱的肩膀上。

看的出来，他们已经熟到一定的程度，才会如此的自然而然。

孟雨长吁一口气，摸了摸自己的胸口，“这得怪你，你哪次见我是能让我平心静气的，好吧，能告诉我为什么我不能见他吗？”

弯曲的嘴角扬起一个很好看的弧度，年轻的队长轻笑了几声，“你这么说，好像我很会没事找事一样。”

他笑得很简单，随性，那单纯的笑和身上的制服搭配起来，在这样的空间里，显得那么高尚，他眼角像是不经意间扫过我，但随即离开。止住笑后的他还是一惯的严肃，似乎是和特意和这里的环境相得益彰，不易接近。

第二章 如果你还记得我（3）

“他几天前下楼梯的时候，估计没踏稳，摔了一跤，你不是不能见，而是要在医疗室见。”队长一边说话，一边招手叫来了旁上一直站着的小警员，问话的语气略带点责备，“你没解释清楚吗？”

看到小警员否定的回答，这个一直散发着英气的男子摇了摇头，脸上的严肃总是那么轻易地张扬开来，对着我们歉意的点了点头，“害你们担心了，我让小赵带你们去医疗室见308号吧。”

“小赵！”

“是！”还是那个从门口一直跟到现在的警员，只见他礼貌地朝自己的队长敬了个标准军礼，回头就朝我们指了指方向，领头一路前行。

院子里，又一群人走过，狱警有时大声的喊叫偶尔还会充斥着我的耳膜，异常干净的环境，不见一丝杂物的水泥路面。我不经意的回头，看到那抹身影还站立原地，我礼貌的笑笑，对望之后转身。只是手心却已经开始冒汗，我知道，他在里面。

警员在我们进去前敲了敲那扇有着铁窗隔着的白色大门，咚咚咚的响声像一面鼓般敲击着我的心，没人能从我平静的脸上找到紧张的蛛丝马迹，可只有我清楚，我害怕得要晕了。

“308号张迈，有人来看你，说话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回过头，他朝我们友好地笑了笑，或许对象不同，态度也明显比刚才缓和很多，“会见时间只有15分钟。”他又一次重复了时间，不大的声音在略显阴冷的走廊里缓缓回音。

孟雨和我点着头推门进去。说实话，来的路上，我一直在想老迈现在的样子，我觉得他一定会有所变化，四年，没有人不会改变，但是见到他，我依然有点认不出他来。

以前的他喜欢留着落腮胡，因为大我们三届而被我们这群人戏称为“老三届”的他看起来就是比我们成熟。对于外貌，他喜欢走异类路

线，就像平时他就很容易为了能用摩丝把头发塑造成刺猬般的造型而沾沾自喜，只有周末偶尔跑到学校打球的时候，才会很飘逸的把头发往后一摞，扎成一戳在后面。特别是没皮筋的时候他还喜欢和我拿，他总是乐呵呵对着我说，你的皮筋耐用。哪怕是后来，他当了老总，还是不改他艺术家的形象包装。

可今天，他坐在雪白的病床上，虽然还是冲着我笑，只是长发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剔得看到铁青色的头，络腮胡早就没有在他的脸上点缀，一脸干干净净，白皙的皮肤，反倒看起来更像个少年。

“雁枫。”他几乎激动的从床上跳了起来，这是他见到我的第一反应，只是那异常的表现不仅使我呆滞了，也成功引来了门口的警员关照。

“308号，坐下。”刚才的警员打开门，表情严肃，警棍握在手心。

我想他太过敏感，可是曾经张狂，嚣张跋扈的张迈却顺从地点了点头，安分的坐回床上。

“他们4年不见，激动了一下，没什么事。”孟雨赶紧解释，而我只能冲满脸怀疑的警员点了点头，表示这个说法是值得认可的。

是的，我与他，确实4年没见。

关上门，一切又回到了刚才的样子，张迈皱着眉，仔细的端详着我，“雁枫，你饭都白吃了，还是不长个啊，看来美国的大米也没有将你成功蜕变！”

他还是乐呵呵的笑着，就好像平常的故人重聚，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可事实是发生了，我亲眼看着他走进警车，他该恨我，而不是像四年前那样，明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却只会对我笑，那一年，我知道他喜欢我，那一年，我知道了无论如何，亲情让我选择一条注定对不起他的路。

孟雨扑的一声坐到床上，手指戳着老迈的额头，然后垂下手臂，很自然的将张迈的腰部围了一圈，“你以为大家都和你一样，看看，都

快要肥成猪了到处都是骠，人家在里面都瘦的和皮包骨一样，你是肉包骨。”

老迈瞟了她一眼，眼神极具杀伤力，“离我远点，你以为都要和你老公一个样，被你折磨得瘦不拉及的还当锻炼身体呢，那才真是人间惨剧。”

切，孟雨悻悻开口，“还要衣服不，说我。”孟雨说完后，起身就要拉住我的手，“雁枫我们走，让他过几天就穿着他那套破西装出门。”

“大姐！”

“诶！”

两个人坐在那张白色床单上相视而笑，而我愣愣的站在一边，仿佛眼前看到的是场电视剧，剧情从那个清晰的现在，瞬间回到了模糊的大学里，当一点点熟悉而的影像蔓延开来时，我知道，我流泪了。

第三章 华夜当时初见你（1）

我蹲在那辆白色桑塔纳边，像个犯错的孩子，身体的抽搐是我无法制止的，我曾试图从眼泪里明白，我到底做错了什么，或者又失去了什么，可结果，每次我都无法理解，被魔鬼出卖的人，是否有被救赎的机会。

回来后，遇到的第二个人，就是张迈。当年的“老三届”和我们这群乱七八糟的小伙子和小女孩一起混了四年，只是因为他和陈瑀涵是老乡。

我记得我第一次见到张迈时，他蹲在正施工的宿舍楼前，捂着口罩，背着吉他，唱着任贤齐那首如今听来雷死人的歌，熟悉的旋律，还有那喊破喉咙的嘶哑声音，很是豪迈。

那时的我和孟雨也是这样站在他对面，看着他青筋显露在额头处，昂着头肆无忌惮的拨动琴弦，手法老练，吉他声时而如崔健狂躁，时而如老狼沉稳，唯独不像以后我们遇到的张迈，“对面的女孩看过来，看过来，看过来”……

他是如此的潇洒哼唱，唱到我拿出１００块钱，想为他风雪中的歌唱而买单，可孟雨却抢走了我的钱，她叫嚣着奔跑在这个还继续唱歌的男孩身边，挥舞着那张褶皱的钱，“哦，点歌了，点歌了。”

我踮起脚尖，拽下孟雨手中摇晃的纸币放在那安静而祥和般躺在地上的吉他盒里，走出了他的视线。后来，他告诉我，那时他等陈瑀涵出来，等累了，看到路过的都是美女一时兴起才唱的歌，没想到遇到知音了。

往事熙熙攘攘，如星伴月，每抓住一颗，脑子里回想的都是情景和感动，触及到了心里一直隐藏的部分，那个最柔软的部分。

“怎么了，雁枫。”老迈终于将视线转移到身上，熟悉的脸庞映入我的眼帘，“走了这么多年，不习惯了，你忘记啦，以前我们都这么闹

腾的，你比这丫头还会闹，见我一次拔我一次胡须，你都不记得了，这会怎么沉了？”他伸手抚摸下巴，不过却放了空。

以前，这是个多华丽的词汇，每说一次，总是能勾动心里那根小小的刺，一下一下的穿过皮，透过肉，狠狠的刮过，因为记得，所以忘不了现在的疼。

老迈转过身，捅了捅孟雨胳膊，脸上满是恳求的表情，“大姐，出去下吧，我和雁枫谈谈。”

孟雨指着自己鼻尖，很是委屈，“我不能听？”

“是！”老迈歉意但是很执着地点头，然后很绅士的指着门口，最后一直注视着她远离房间，直到关门。

我错愕的望着孟雨的离开，那种感觉有点像做错事的小孩，我想我的表情一定很滑稽，所以我才看到老迈在笑，笑得纯粹，不灿烂却简单，仿佛这四年，只是弹指一挥间。

“过来吧！”老迈拍了拍床单的空位示意我过去。

“张迈。”我摇了摇头固执的站在原地，原来他的每个动作，每句话，都会犹如一根刺般深深的扎进身体里，刺骨穿心的疼。

“你哭什么啊？过来！”他又一次拍了拍身边的空位，灰尘在阳光下摇曳，“你是故意欺负我这瘸腿的是不是啊。”

我努力的摇头，只是无法移动脚步，哪怕我知道，只要走一步，他便会伸手拉住我，而我却不敢。

“是不是还不过来？”老迈把手搭在腿上，表情瞬间比刚才严肃了许多，“雁枫，你现在有什么对不起啊，请原谅啊，都是我的错啊，我该下地狱你该上天堂之类要说的话，最好通通一次性说完。”

他伸出四根手指，他的脸透过指间的缝隙让我产生了一种很不真实的错觉，他说，“我等了你四年，这中间你不来看我一眼就算了，好不容易来了也不是让你来和我说这个，咱今天可说好了，这次过后到此打住，以后别再提，省的我看到你一张哀怨的脸就觉得我要减寿。”

第三章 华夜当时初见你（2）

我知道，他想惹我笑，只是嘴角抽动了，却无法扬起笑容，我就这么直愣愣的看着他。“我想嫁给你。”我第一次对着张迈，没有闪躲，没有退缩，那么直接，坦率的把自

己四年来一直准备的话告诉他。

没有我预料中的点头和感动，或者我早知道他根本不会同意。是的，他不会同意，所以他用一声很奇怪的笑来表示他的错愕，他那极具穿透力的眼神看得我想逃，却无处可逃。

“为什么？”他问我。

因为我欠你的，因为不知道如何报答，所以我想用所有报答爱。可我终究没有说出口，因为他还是那样的性格，乐观、开朗，对每件事都带着一种无所谓而又自信的态度，我在想我这样的说辞是不是对他来说更像是怜悯。

转过身的瞬间，我知道我已经泪流满面，却还是不知道该说什么，只有弯下腰，用近乎90度的鞠躬为今天的会面画上了休止符。

拉开门，我在孟雨不解的眼神和老迈欲言又止的注视下狂奔而去，眼角处我似乎不经意地瞥见了张迈隐隐的伤怀，或许我又一次伤了他。可我真的不知道，不知道我要如何面对他，就像我无法去面对我父亲一样。

“雁子！”孟雨在身后喊我，焦急而无奈，而我却只知道跑，跑出房间、跑出他们的视线，却跑不出我给自己设下的牢笼。

当孟雨气喘吁吁追赶而来时，我蹲在她白色桑塔纳边，像个犯错的孩子，身子的抽搐是我无法制止的，我曾试图从眼泪里明白，我到底做错了什么，或者又失去了什么，可结果，每次我都无法理解，被魔鬼出卖的人，是否有被救赎的机会。

我也曾固执地把那些错误归结为年少，却在长大后才明白，那只是借口，我用母亲为借口去伤害了张迈，却又以张迈为借口去伤害了

父亲。我想如果当时，我没让张迈帮我，如果我听从陈瑀涵的话不把父亲的建议告诉张迈，如果我不让母亲去帮我解决那个难题，如果在抉择的那一刻我能勇敢的踏出一步，那么今天，是否这一切都不会发生。

只是事实上，我为了自己的自私而埋下了可恶的种子，她生根，发芽，将我缠绕。

“雁枫！”孟雨那双银色高跟鞋突兀的出现在我的眼帘，她是如此轻易地将无力的我提了起来，“你是怎么着，不敢见了，你知不知道，每次我来看张迈，他都会问我一句，找到你了吗？你以为你谁啊，大家伙都跟着你转吗？你还真把自己当地球了，你以为我们都是因为你有钱才和你当朋友吗？你以为我们就是巴望着每次出门都要你掏钱吗？那是我们把你当朋友，我们怕你孤单，就算今天，我们还是都想着你，你怕什么，每个人都会做错，改了就成，可不要总是活在过去。”

“起来，回家，看你爸妈。”她像个母亲般拍打我沾满灰的裤脚。

我没想过孟雨会和我说这样的话，那双泛红的眼眶，和一直忍住没有掉下的眼泪，让我不自觉伸出手握住她的肩膀，小心翼翼而又仔仔细细，“如果我告诉你，张迈现在这样是我害的，你还会原谅我吗？”

孟雨语塞般望着我，一副不可置信的表情，是啊，有谁能想到呢？明明该坐牢的该是我父亲，为什么结果却是那么滑稽？四年前父亲公司的一次濒临破产，而后的起死回生，有人欢欣雀跃，有人却从此画地为牢，当中的奥妙并不是所有人都懂。

孟雨摇了摇头，“雁枫，我听说了，是你父亲告发的张迈，这个我们都知道，可就像张迈说的，一个人错了，就该有承担的勇气。他的确倒卖钢材非法集资，利用他的公司赚了不该赚的钱，但无论如何，都与你无关。回头想想，那时的我们对你要求总是太苛刻，包括陈瑀

涵，张迈劝过他，可他总是那么一意孤行，我不想看你们斗得你死我活，这样不好。”

孟雨抱紧我，“陈瑀涵说，如果你爸的公司没问题，他也撼动不了，如果他成功收购了，或许对处于水深火热的‘秋雁’贸易来说未尝不是好事。可是，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在为你爸的事报复，但你要相信，张迈不想这样，他特别希望你们能在他出来的时候都能展开一张笑颜去迎接他，因为人的一生真的挺短，有些机会失去了就没了。”

这一次，孟雨似乎哭的比我还凶，一边说一边眼眶开始不停的决堤，一串串的细丝般眼泪缓缓的落下，弄花了她的妆也击碎了我刻意保持的淡定自若。

“孟雨，你是不是有什么事瞒我！”我焦急而无奈，原本孟雨是个大大咧咧的女子，如今的表现只能让我有种不知从何说起的感触，四年，究竟我错过了什么。

孟雨摇了摇头，手臂自然向前掰开，挣脱了我的手掌，“没什么，只是想告诉你，很多事，错过了就不一定来得及。什么事都要在没错过的时候去完成才有意义。”

我依旧不解，但某种信念使我紧紧的咬住下嘴唇，仿佛是几乎咬出血来，渗透着一丝丝的血腥味。当我和孟雨如此这样彼此面对的时候，就连耳边刮过的风，仿佛都是哀怨的古萧声，额前散落的碎发在眼前摇摆，一晃一晃如剪影?头顶上的飞鸟带着哀嚎般的声音刹那间飞过。抬起头，它们在那座被四面墙壁围住的建筑物上空掠过时，偷偷的停留。

“走吧！”孟雨不知道什么时候悄悄轼去了眼泪，一包纸巾准确的从车窗扔落我的怀中，“过几天，我们还会来，我们一起把张迈接出去。”

我点头，告别那个灰色的大门。回去路上，车边的景色还是如来时一样，蓝天上白云漂浮，微风吹的自己头发凌乱不已，只是孟雨不再把车窗摇下，而是任凭对流而过的风肆无忌惮的在我们四周穿梭，

我们都该平静，甚至整理思绪，此刻海风的腥味带着潮气逐渐扑灭我们刚才那一腔无法形容的哀伤。

孟雨在我的坚持下，终于没有把车拐进她们家的小区里，而是一路直行，我说，等累了，再停下吧。

第四章 爱假如不曾伤害（1）

没有伸手去握住那只几乎被针头扎清的手背，没有去抹掉眼角不知不觉滑落的泪滴，也没有计较眼前因为突然的模糊而让我顿时的晕眩，在离我几步之遥的地方，看着我的，就是我最亲近的人。

晚饭终究是没有回到孟雨家吃，绕来绕去，我们就在大学附近的大排档点了几盘小菜和几只大闸蟹，一层透明袋铺在桌面上，风吹得扑哧扑哧的飘起。

其实在这个季节，那种叫做“大闸蟹”的东西已经不那么好吃了，可是我想尝，孟雨就满足了我，她一直就是这么好说话。

经过煎烤煮炸，一阵香味扑鼻，掰开之间，鲜红色的膏布满蟹的肚子，却没了肉质的鲜美，如果用骨瘦如柴来形容似乎也颇为恰当，只是那浓烈的香味依旧，足够引人垂涎三尺，感叹美味应景。

我们点了瓶扎啤，在有点冷的街边，吃着，喝着，和曾经一样。

此时正值入冬，鸭肉汤锅里袅袅的热气腾腾腾地上扬，黄酒和生姜混杂的味道总是使人未饮先醉。我与孟雨是典型的肉食动物，大学宿舍里，我们也经常这样半夜溜出来，大一的时候我们两个，大二的时候加了陈瑀涵和老迈，还有若菱，大三的时候罗家伦也来参了一脚，六个人，围成一圈的潇洒，总有点仗剑走江湖的味道。

潇洒男子与柔媚女子，仗酒豪饮之间，当四目相对之时，暧昧在彼此的心间划下一道道如水纹般荡起的波痕。

我曾问过陈瑀涵，你何时爱上我？他说，看你的第一眼，我想那时若非双目环绕，便是被施了魔咒心生眷念。

只是很久以后的后来，我才知道，是张迈把他带到那间我与孟雨经常吃的大排档，指着我的背影说，这个女生能追。

我也曾经问过张迈，我为什么能追，他笑嘻嘻的说，看来你真把我忘记了。我摇头，于是他随手抓起身边的吉他，把脖子上的灰色棉质围巾一圈两圈的缠绕在脸上，语气轻挑，“看出来了吧，我就是那个

歌手，你说你都给我１００块钱让我别着凉了快回家，还不是好人吗？”

有时我在想，如果当时我没多此一举的掏出１００块钱，又或者老迈没有记住我，从而不带着陈瑀涵突然出现在我身边，玩笑般说出那句话，而我不爱上陈瑀涵，陈瑀涵没给我对等的回应，或许就不会有以后的那些事情，大家各自娶妻生子，过着属于自己的生活，路上走过都不会知道原来我们的毕业证上校长的名字是一样的。

可是因为遇见了，便成了一个网，网住了彼此，分不开了。

这顿饭吃到很晚，当新开的扎啤又一次摆上桌面的时候，孟雨的老公终于来电了。

孟雨把手机递到我面前，扣了扣玻璃桌面，“男人，有时觉得要求太多不一定能实现，不要求了，或许还能让你幸福。”

我冲这个幸福的女人一直笑着，有些感慨，有些感触，还有些羡慕。她和阿文的故事，在我们那一届一直是个有点癞蛤蟆吃天鹅肉的传奇，一个书记的女儿嫁给了美发培训学校的发型师，不搭调的身份，不公平的社会环境，注定一开始的辛苦。

根据母亲的描述，孟雨是在我离开三个月后结婚的，简陋的婚礼，简单到几乎没人参加。阿文的老家在山东，路途遥远所以一家子人只来了老爹做代表，孟雨的父母是不会参加的，那点面子，那点里子，在上一辈眼里总是很值钱，他们永远觉得他们的女儿在冒险，而他们劝阻不了就只有放任。

第四章 爱假如不曾伤害（2）

那时电话里，老妈问我，包红包吗？孟雨一直问你的消息。我说不用了，你去酒店，像个母亲一样把孟雨的手交到新郎手里，就是我对他们的祝福。

那时，连母亲也不知道我的电话，每次的来电几乎都是我在路上的偶尔拨通。而红包，我早包了，在离开的那一天，一个精心挑选的红包袋子已经静静地放在孟雨的枕头边，我知道她一定会结婚，而且一定会和阿文，或许她就这点和我不同，她从来只凭着自己的感觉，去走自己的路。

毕竟那时年少，度过了青春，留下的只是后青春时代的迷茫，它犹如一首诗，诗里有美好，有踌躇，也有无可奈何的冲动，走过，留下，当回顾之后，有谁记得那些往事也曾经是那么历历在目。

孟雨起身到一边讲了一会就挂了电话，然后关机，她坚持陪我吃完饭，载着我大马路上又逛了一圈，美其名曰‘回归故里’，最后停在医院门口。

“我终于可以回家看孩子了！”孟雨伸了个懒腰，转过头，冲我轻摆双手，五爪搭在车窗，当我靠近的时候，她是那么认真，那么严肃的看着我。

“雁子，最后一句话，我必须说，而且一定要说！”她表情严肃，眼带七分真挚三分恳求。

嗯！我点头示意已经做好了聆听的准备。

“其实我和你一样，一直在追求一种家庭的温暖，我放弃了曾经去追逐现在的美满，而你放弃了美满去巩固了那份曾经，我不知道谁对谁错，至少，作为朋友，我知道无论放弃哪一边都是那么痛，我很谢谢你，在人生最重要的那个时刻，让阿姨出现在我的婚礼，你知道吗，没有长辈的祝福，终究是缺憾。”

孟雨从包里抽出一包纸巾再次砸到我的身上，“好了，擦擦，我就是想告诉你，不论怎样，我孟雨都站你这边，有什么事，咬牙挺着挺着就过去了，一会不想回家就呼我，我让阿文来接你。”

拍拍车身，我倒退一步，示意她倒车，“走吧，小家伙想你了，回去看孩子吧，我过几天找你。”

“恩！”孟雨点着头，车技依旧不娴熟的她倒了几次车，终于缓缓驶进远处的车流里消失眼前。

“你爸在附属大楼的５０６病房。”孟雨离开前的最后一句话。

驻足仰头，面前，就是这家隐藏在城市边缘的医院，名声在外，却尽显朴素，若不是楼顶处那个斗大的红色十字，光凭那一堵立在外面灰色的墙壁实在很难让人想象到这竟是一家贵族式的疗养院。里面的空间范围不大，正四方的院子，住院部就在里面的最后一排。

小时候就知道这里，因为爷爷就是在这里走完最后人生的最后一程的，１０年前，人生的第一个转折点。

附属大楼住院部，走廊里来来往往的医护人员轻声细语，５０６的病房一直紧闭着。

轻轻的转动门把，我想这里，或许才是我最该来的地方，白色的病床上，他用双眼出神的望着我，我想是我不小心发出的声音惊动了他的安静。

僵直的身体，不能开口的唇瓣微微抖动着，只有那眼神，似乎一直在传递着什么。我没法理解，那个儿时把我背在后背，哄我睡觉，只要有空就会带我去滑梯边，伸出手，让我在向下冲的瞬间，没有丝毫顾虑的男人，他现在急切的想要告诉我什么?

没有伸手去握住那只几乎被针头扎清的手背，没有去抹掉眼角不知不觉滑落的泪滴，也没有计较因为突然的模糊而让我顿时的晕眩，在离我几步之遥的地方，看着我的，就是我最亲近的人。

第四章 爱假如不曾伤害（3）

曾经的*潇洒，曾经的意气风发，曾经的江湖闯荡，如今已成回忆，留在脑海中的父亲，不该是这样的。

从小我对于父亲的理解总是爷爷所形容的那般，他惯孩子，所以我挑食。不吃那些有味道的东西，葱，蒜，韭菜，每次遇到这些东西，他总是能在我吃第一口前为我把他们挑出来，那么细致，那么疼爱，以至于我曾经在日记里写下，我以后要找个和爸爸一样对我好的男生。

后来，我想我真的找到了，那就是陈瑀涵，只是不同的在于，瑀涵没有帮我挑出那些东西，而是陪着我吃，所以现在，我从不挑食，我吃着北方的馒头，啃着西方的汉堡，在那些几乎没有共同点的食物面前，我能做到什么都吃，这就是长大。

彼时，老爸常常摸着我的脑瓜说，“长大了，小棉袄就是别人的。”可当我把陈瑀涵拉到父亲面前的时候，我不知道，最后会是那样的结局。

“雁枫，你知道吗，这几年一心想弄垮你爸公司的就是陈瑀涵啊，雁子，不管以前发生了什么，不管你多恨你父亲，还是回来吧，我相信，只要你说话，你爸的公司，你爸的心血会保住的。”

“雁子，那个狐狸精又来了，你爸当时给了她２０％公司的股份，她说要把她所有的公司股份都卖给姓陈的，这不是胳膊肘往外帮着外人吗？”

“雁子，现在，我只有你爸和你了，你爸躺了三年了，难道你还恨吗？我知道你是为了我才会做出那些昧着良心的事，可是雁子，这些年，我都有定时送东西给张迈，就是你那个朋友，我给他的存折里存钱，我托人和狱警说好好照顾他，能做的，这些妈都做了，我听说他快出来了，到时我们还可以帮他的，只要我们能做到，只要你回来，好吗？”

我依稀记得这是我每次打电话回家，母亲经常说的话，最近说的尤其多，从轻微到严重，最后是恳求，语气递增。于是当我拖着刚从孟雨家拿回来的皮箱出现在病房时，我知道，我妈是高兴的。对于一个把相夫教子做为一生事业在继续的女子来说，我对我妈从来没有过任何的埋怨，她做的很多了，而且没错。

当父亲领着一个美艳的女子出现在她面前说叫姐姐时，她温柔而贤淑地握着那个比她漂亮的年轻女子，眼神的哀怨瞬间被温柔所取代；当爷爷摸着那个小屁孩的脑袋，告诉这个一直在病床前鞍前马后的儿媳说，这是我的亲孙子时，她淡定而和蔼的牵过孩子的手，这或许不该说是可悲，而是她不想破坏那些她一直努力呵护过的美好，那些家长会时对她投以的羡慕目光，那些人前的幸福美满，只是她没想过，二楼临窗站立的我，是以如何的心情来看待。

当美好的假象没有任何包装的出现在自己眼前的时候，一切就没有隐瞒的必要，而那些年，我从来不叫我爸，我会安抚我的母亲，我为了我母亲做任何事都值得，却从不拿正眼去看过我的父亲。

可惜，我的最后一次相信父亲，还是以失败告终，临走的时候，老妈在哭，却没有劝过我回头，或者是因为她明白，我已经走到尽头。

如今回来，她放下手里的热水壶，几乎是跑过来拥抱着我。苍颜的容貌和发白的双鬓，四年不见的她比我想象的消瘦了许多，我能感受到她的出乎意外和她的忐忑甚至激动，瘦弱的身躯抖动着，手掌的冰冷穿过衣服粘在了我的后背，那么冷冰，那么用力，只是我们却都哭不出来，我安静的听着她嘴里喃喃自语的叫唤我的小名，和不要恨三个字。

可能不恨吗，曾经美丽的幸福顷刻间如烟花消逝，我却责怪不了任何人。父亲说，如果我进去了，你妈呢？一个人孤苦无依，这是你要的吗？这不是我要的，可我能让这个家即使没了他也能过得好。

可母亲却说，我永远不会让你爸出任何事，和张迈的合同签的是我的名字，如果你真要拿走，那么进去的是我，这是我害怕的，所以我牺牲了别人而去保护自己的家人，牺牲了一个在前晚对着我说，我爱你的人。

她还说，你相信你爸爸，张迈一定可以出来，于是我相信了，看着张迈上警车，却没再出来。

第五章 只恨当时还年少（1）

我从没想过，人其实有一天终究会变老，当父亲用那无措的眼睛看着我，原本的严厉变成了一种说不出话的痛楚，哀伤的眼神传递着那些一如既往的父爱时，我真的开始不明白，究竟是我伤害了他，还是他伤害了我，或者我们已经彼此伤害了。

在门口彼此拥抱许久之后，我渐渐的站直身子。

“妈！”我有点手足无措地去挣脱开那一直紧紧抓住我胳膊的手掌，轻轻的放回她大腿两侧。

“回来了就好，回来了就好。”她抹了下眼角，固执的将我拉到床边，把我的手搭在父亲已经微微渗出血丝的手背上，“老秋，你看，雁子回来了，真的回来了，我们终于团圆了，真好。”

我看着，看着那个躺着病床上的人，曾经温暖而厚重的手，此刻却变得有些冰冷，只是真的好吗？我并不这么觉得，无力的缩回手掌，我在看了一眼父亲后，退出房间，眼角里我发现那双只能晃动眼白的眼睛从突然的清澈变得暗淡。

半身倚在雪白的墙壁上，我等着母亲推门而出，她焦急的瞳孔在我的视野里还是如四年前一样，没有光，只有空洞。

“这样值得吗？妈，风光的时候你是下堂妻，落难的时候只有你来照顾他，那个人呢？难道20%的股权还没法让她留下来为这个曾经为了他抛妻弃子的男人擦擦身子，挠挠痒，端杯水伺候一下吗？还是她已经嫌弃了，这样的男人不值得她用一生来奉陪，那为什么你就值得呢？”我尽量放松一直跳动不停的心脏，一字一句的说出那些看似伤人于无形的话。

“她不是他老婆，我才是！”母亲有点激动的反驳我，眼睛里的血丝仿佛随着眼角的皱纹慢慢晕开，已经略显松垮的脸瞬时蹦紧了，只有肩膀因为我刚才的那句话而有点抽搐，我想我伤害到了她，在她最看重的地方，而我却狠毒地不想收回我的话。

“雁子，明天她就要把公司百分之二十的股份卖出去，你一定要为你爸守住这些，守住我们这个家，守住这个家业。”

“我回来不是为了这个！”我转过头，不想看她每次都因为这个而苍老的脸庞。

“可这个是你必须做的。”老妈是如此激动地按住我的肩膀，瞳孔里影映出她此时无以复加的愤怒和不安，还有那哀怨和恳求的表情历历在目，“你明白的，这个女人不配得到这些，当初是她怂恿你爸去玩那个合同游戏，如果不玩就不会有后面的事，那么张迈不会进去，你也不会离开。所以，她没资格。雁子，如果论罪魁祸首，就是那个女人。你爸已经这样了，他该得到什么惩罚都得到了，可那个女人现在还在快活，如今只能靠我们母女俩了，为了你爸也好，为了你朋友也好，都不能让她这么做。”

“夺回本该属于你的？可是妈，失去的东西有一些永远都要不回来了，而且这些东西，是属于爸爸的吗？你认为，你每个月给张迈送钱，送东西，就能弥补下我们亏欠的吗？你认为老爸这样，算是没有错了吗？四年，一个人有多少四年去挥霍青春，我欠张迈的这辈子都还不清。你放心，我明天会去，但不是为了你刚才说的，而是我作为你女儿，我痛恨那个破坏我们家庭的人，晚上我去孟雨家睡。”

别开母亲惊讶的脸，我侧身走过，左边母亲身子依旧孤单站立，却没再伸手去拉住我，犹如4年前我离开，她也没有挽留。

右边，白色的床上，他依旧安静的躺着，不知道，走廊处的那些话，他是否听到了一些。

第五章 只恨当时还年少（2）

“雁子！”

我听着耳畔那一声声呼喊我名字的熟悉声音，却是没有任何停顿的下楼，我回来了，可我要的不是那些。在后青春的年代里，我想找回逝去的那点年华和勇气。

只是我从没认真地想过，人其实有一天终究会变老，当父亲看着我，原本的严厉变成了一种说不出话的痛楚，哀伤的眼神传递着那些一如既往的父爱时，我真的开始不明白，究竟是我伤害了他，还是他伤害了我，或者我们已经彼此伤害了。

那天晚上，我成功霸占了孟雨的卧室，对我，她从来就没有任何怨言，这次当然也不会例外。新的被套，新的枕头，新的睡衣，散发淡淡的柔顺剂香味，而她的老公阿文自然逃脱不了被挤兑到和儿子的房间同住的命运。

“漂亮姐姐，今天你和妈妈睡，明天就和我睡好不好！”家家光着小脚丫站在门口，因为刚洗完澡，一层白白的粉扑在脖子上，肥嘟嘟的手臂抓着门把，漂亮的眼睛眨啊眨的刹是可爱，那股子模样让我忍不住想上前去揉捏几下。

只是心动比不上行动，此刻，孟雨的双手正如无尾熊般环住我，转头对着自己儿子露出一种很满足的样子，鼻子前倾，仿佛是嗅着一朵及其鲜美的花，虽然我不是。

“家家，你看好了，漂亮姐姐是我的，不是你的。今天，明天，后天，你妈妈我和漂亮姐姐过！”

家家终究是个孩子，经不起孟雨几句话的*，立刻跺着脚，双手从门边移到阿文的身边，学着他妈妈的姿势环住阿文的大腿，抽着鼻涕音，“爸爸，妈妈不要我了。”

身边的孟雨继续嬉笑，抱紧我，这人，怎么还和孩子较上劲了，我回头就是一个鄙夷目光，只是有人乐此不疲。

阿文无奈的抱起那个柔软的身躯，小家伙身子前倾在父亲最为宽广的胸怀里，低低的抽泣声还是稍带明显。

“真素的，明明是你不要妈咪的，现在倒是先找爸爸告状了。”孟雨不满的揪紧我，左手伸直，抚摸了下自己儿子的小脑瓜。

小家伙倒是真生气了，抬手就是一挥，这边孟雨眼睛上瞟，朝老公使了使眼色，阿文便心领神会的点着头离开。

“你家儿子真可爱！”我得出一个最为中肯的评价。

孟雨点头，双腮红晕泛起，又开始了在一个单身女子面前猥亵地进行幸福的诠释，“你也可以啊，只要你愿意。”

坐到床上，我拿出手机，“告诉我陈瑀涵的手机号码，明天我会去找他。”

“没变过！”

嗯？我想我一定是楞住了，才会让孟雨笑得那么邪恶。

“我说他的手机号码从来没变过，你这是明知故问，何必呢？互相折磨对方，这件事，你们本身就没错，他怨你爸也怨不到你身上，你对不起老迈也没对不起到他，真不知道你们是为自己活还是为别人活。”

整个身子平躺在床上，摇晃的壁灯在脸部上方一直摇着，灯光变暗，越来越暗，伸手的时候不见五指，抓住的时候是空气流窜，除了回忆，我根本抓不在任何东西。

闭上眼，我累了，缓缓的吸气，吐气，我感觉孟雨也在我的身边躺下，很近的距离，这种感觉好像一下窜回到大学时光，那时在宿舍，我和她每到冬天，就会这样挤被窝，谈论着篮球队的23号，或是学生会里的小帅哥。

“这四年，你到底好不好？”孟雨侧身，右手环过我的头顶，落在我的左肩膀处，一股掌心的暖意袭来。

我笑得很飘渺，这是4年我学会的一招，笑里含着太多东西，扬起的嘴角都如生锈的机器，变得生涩，“我这次回来，是为了完成这四年

我一直想完成的事。”

“什么事？”孟雨翻了个身问我。

我虚无的笑笑，“可我知道他不会同意，孟雨，你会帮我吗？”

孟雨用那双清澈的眼睛看我，随意摆弄我的头发，卷起，放下，玩得跟个孩子一样，“张迈希望你和陈瑀涵在一起。”

我摇了摇头，把双手枕到脑后，“这些年，我懂得了很多，你不是问我这四年我过得怎么样吗？其实这四年，我一直住在一个美国女人的家里，半工半读，还一边做着翻译的工作。她叫玛丽，和很多美国人一样，因为吃了很多油炸食品，所以显得发福。”

“可你没长胖，下午张迈说你没变，可我觉得你瘦了。”孟雨用手撑住下巴，打量了我一番。

我笑，没有理会她，继续诉说，“每次，玛丽出现在我家，不是给我拿吃的，就是翻开冰箱看看我又买了什么？所以我总是在她来之前把冰箱填得很满，让她觉得满足也让我觉得开心。”

恩！

“她本来还有个很幸福的家，丈夫、女儿，她是个家庭主妇，每天看着丈夫出门，女儿上学，做好了饭等他们回来，然后在吃饭前向上帝祷告，祈祷明天的幸福。”

恩！

偏转脸，我面对孟雨，“她曾经和我说过，那天，她祷告的时候异常认真，认真到似乎是站在上帝面前那么虔诚而忘记自我，直到她的丈夫和女儿都笑她，她才回到现实。那是她最后一次看到他们的笑，纯粹，简单。现在我和她每次吃饭，她还是会祷告，只是上?的身边多了她的丈夫和女儿，而她身边换成了我。玛丽经常告诉我，没人能预料到结果，所以拥有才变得美丽。”

“玛丽的家人？”

“在911中离开的，我很谢谢玛丽，我总觉得她把她想给自己女儿的东西，完全无保留的给了我，这个陌生的中国女生。孟雨，你问我

这四年我过的怎么样，我只能告诉你，我也把爱转移给了她，可那些爱无法弥补我的恨意，我恨我父亲，那个利用我去伤害我朋友的人，可我更恨自己，因为明知道是错，我却还是为了他去做，张迈不怪我，可只有我知道，不是我，他不会愿意去那里面坐四年，我离开不为别的，是我无法面对老迈那双不带责怪的眼神，还有瑀涵痛恨自己无能为力的愤怒，而这些，很凑巧，都是我，这个一直以他们身边最熟悉的朋友自居的我带给他们的。”

“所以你想回来偿还？”孟雨认真的看我，那句话很轻，轻到我认为是幻觉。

是幻觉吧，所以没有回答，只是当暗淡的目光慢慢滑下，我能知道有种咸咸的东西在眼眶里下坠，孟雨轻轻拍打我的肩膀，柔柔的，安静的，指尖放松，慢慢揉捏。

力道恰到好处，平静的感觉布满全身，我想我沉沦了。

第六章 人生若只如初见（1）

淡蓝色的天，我与他们奔跑在学校的操场上，那时的风拂过脸颊，犹如一把细细的刷子轻轻地拨动心里的弦。我追逐着陈瑀涵的背影，跑得*，嬉笑声在耳边萦绕。而他回过头，额前的头发被风拉起，当他伸手朝我摆动时，脚下的步子慢慢的变缓，我知道他在等我。

梦里，我还是看到那片触手可及的蓝天，我与他们奔跑在学校的操场上，那时的风拂过脸颊，犹如一把细细的刷子轻轻的拨动心里的弦。我追逐着陈瑀涵的背影，跑的*，嬉笑声在耳边萦绕，而他回过头，额前的头发被风拉起，当他伸手朝我摆动时，脚下的步子慢慢的变缓，我知道他在等我。

可是醒来时，我明白，等待已经不是单纯因为爱了。

睁开眼，阳光洒落，细细斑驳在房间自由穿梭，熟悉而陌生的环境，一股温暖的味道。半掩的房门外，我听到家家淘气的声音传来。

“妈妈，妈妈，漂亮姐姐叫什么名字？”

“问那么多干嘛？”

“我告诉你件事。”

“说，说完上课去。”

……

突然安静的气氛，母子的交流会，我即使贴近门口，还是无法听到那窸窸窣窣的声音代表什么。舒展筋骨，回国的第二天，我精神抖擞的希望告别过去，迎接未来。

“起来啦~”孟雨系着围裙，在餐桌上收拾残局，一看到我，脸上立刻堆满笑容。

“是，我今天见陈瑀涵。”我没有隐瞒的回答。

“你约了他？要不要我陪？”

我悻悻回答，“没有，我妈和秘书约的，9点，7c公司。”今天的面包特别好吃，奶油涂抹，甜而不腻。

“那我带你去，然后在一起去买菜。”

“好！”我继续吃着面包，好像这是我从未尝过的美味，孟雨也不再搭话，宽大的饭桌，两个安静的人独自享受着和阳光一起吞食的快乐。

9点，我准时出现在7c公司的大厅，向前台那个漂亮的女生表明自己的身份—贵公司债务人的代表之一。

女孩眨着那涂了一层厚厚膏状物的睫毛朝我眼波流动，只是脸早就转到了另一个方向，电话压在肩头，“您稍等。”

“等什么？人都来了。”

“不是和你说啦！”女孩忍不住朝电话低吼了一声，“你说今天关副总穿了什么，巴黎时装周的新款？那算什么，我明天叫聪聪帮我买下一季的，今天就不和她比了。”

……

“什么，我怕她，切，我丁美美穿什么都美，山寨版我都能穿出名牌的味道。”咳咳咳，女孩仿佛突然发觉到我的存在，捂着话筒转到一边。

朝左走了几步，我退至报刊架前，确切的说，我并不是故意离开，而是那里一本放在很显摆的位置的7C内部刊物吸引了我的驻足。

设计精美的封面，A4开的彩色内页，这类刊物在外国十分常见，只是在国内，很少有人这么在意，特别那些丰富的企业内部文化，琳琅满目。而刊物的最后一页，是总经理陈瑀涵和同事的答记者问。

出于好奇，我翻开了那一页。

员工问，“至今为止，哪个地方最让你无法忘怀。”

陈瑀涵答，“大学的操场。”

员工问，“觉得自己做过最傻却又特别值得回味的事是什么？”

陈瑀涵答，“在操场上奔跑，却忍不住停下来。”

员工问，“为什么？”

陈瑀涵答，“因为怕后面的人跟不上。”

短小的回答，我在想，在他后面的人是不是我，因为他曾经说过，既然你跑不快，那我就停下来等你，这样，就算你跑的再慢，你终究是能和我同步。

第六章 人生若只如初见（2）

“陈总早，关总早！”几声问候很和时宜的打断我的思绪，抬起头的瞬间，当他如之前一样出现在我面前时，那种亦幻亦真的色彩让我几乎停顿在那一刻。

此时的陈瑀涵一身简单的浅黑色条纹西服，半开的纽扣衬衫，依旧那么温文尔雅，依旧是那么在随意之间又体现着自身的高傲，几年不见，他的面容依旧，那种在自己脑海里的影像，慢慢重叠。

“雁枫！”一个穿着职业套装的女子激动的握住我的手，好像是画面里突然插进了一个黑影，有点硬生生切断的感觉。

“什么时候回来的，我刚才还和瑀涵说要打电话问问孟雨，你什么时候回来。”

“昨天！”我假装镇定的回答，可是天晓得，我已经几乎不能自由的站立在这两个人面前，若菱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动作，每一个热络的表达，都使我几乎想懦弱的瘫倒在地上。

而他，却只是转过脸，语气依然不紧不慢，却带着威信，“小丁，带秋小姐到会客室！”

若菱拉了拉他的衣袖，“瑀涵，你。”

“我想秋小姐今天是代表她父亲来和我谈收购合同的，既然是谈生意，那么请先到会客室。”

若菱看了看我，满脸的无奈，还是和以前一样，在陈瑀涵面前，她总是显得那么的没有主见，“雁枫，要不。”

“我到会客室等陈总！”我继续假装潇洒，看着他的背影远离。

可是如果我知道，推开那扇门，我会那么近距离的看到他们，我想我会拒绝。

几年不见的他们，还是没有变化，我想陈瑀涵一定知道他们在会客室，而他本意就是要我和他们，在他的注视下见面。

于是我按他的想法，走进了会客室，直到那两双眼睛，盯得我莫名的涌现出一种很久没有发作的爆发。

拉开门，在四目相对的一瞬间，我想我们的惊讶是同时的，四年积压的愤怒之所以还来不及迸发仅仅是因为这里是别人的地盘。交汇时的眼神，传递的只有互相的不尊重，我不知道她在观察我什么，可是我的表现是明显的，讥笑，可怜，暗讽，我将所有内心里最邪恶和黑暗的咒骂，在眼神互相交错的一瞬间，通通送给了那对母子。

里面的人，我自然熟悉，一老一少不外乎还是那两个。一个是即使年近50却依然打扮时髦，满头小卷散发着难闻味道的头发，只是眼角的鱼尾纹还是肆无忌惮地透露她的年龄，但与我母亲相比，她的确年轻了。

她的身上和以往每次见到一样，始终穿着那么艳丽，大马吊的披肩，华贵却不显雍容。和大多数和蔼的中年女人不同，空气中时时散发*鼻尖的香水味想必就是来自与她的杰作。

另一个则是一脸诚惶诚恐的少年，从见到我第一眼，便揪着衣袖的青涩男孩。他很年轻，随意的发型和运动服装符合大多数年轻孩子的装扮，白皙的皮肤想必继承了他母亲，可是清秀的五官还是像极了父亲，这一点，使我不自觉的盯着秋雁平看了一会，这个我所谓同父异母的弟弟。

我想如果今天换成别人，我会觉得这个男孩很羞涩，有着一种年少时不经意就会浮现的腼腆和阳光并存，不和谐却挑不出毛病。可是他，纵然我承认对于这样的他并无多大的恶意，我还是无法做到以一种赞赏的角度去看待他，我这个被爷爷承认的弟弟。作为那个女人和我妈谈条件的砝码，从他一出生开始，就注定我和他的每次碰面都不会是平等的。

“抬起头！”那个女人又一次在我面前趾高气昂地训斥自己的儿子，那种一巴掌往后脑勺拍打的声音很大，大到足够让正低头喝茶的

我立刻抬起头，看着那近乎闹剧一般的一幕，“你低头干嘛，同一个男人生的，你矮人一节了吗？”

没有，我在心里偷偷回答，只是道德规范着，思想禁锢着，即使是大人用面具掩盖自己内心的恐慌，子女却无处躲藏。我想我与秋雁平的关系就是如此，明摆的关系，却没人想去下意识的捅破，除了爷爷弥留时的那声叹息，没人会去承认他而责备我的任何举动。

也许是意识到我在看戏的心情，徐银凤尖尖细细的眉毛高高抬起，无意识啜起的嘴唇已经做好了攻击我的准备，她每一次的动作，我都能预期到，这次自然也不例外。

大摇大摆的走到我面前，上下左右，环绕一周的将我勘测一遍，“呦，这不是雁枫吗？到了国外四年，终于回来了啊，似乎生活不错，脸上多滋润。”

低啜杯中的茶水，顷刻间空白的脑子仿佛恢复了正常，不再多么迷茫，而是发出一种类似嘲笑的声音，抬头时，眼眸清澈，却带着一丝恨意，“那也比不上你徐阿姨吧，容光放发，心情似乎很愉悦？”

鄙夷的鼻音在身边响起，“我难道不能心情愉悦吗？过一会等签完了股权转让书，我的心情会更愉悦。”

“我爸还没死。”咬牙切齿的声音，绷紧的神经，甚至有点酸疼的肌肉，我不知道我是如何说出这句话，可这句话的分量却是足以震慑住在场的所有人。

徐银凤不再那么趾高气扬，秋雁平也不再只是唯唯诺诺的站在一边，一个拼命掩饰内心的惶恐，一个以不解的眼神望着我。而我，将拳头紧紧握住，仿佛是用一根浆，在努力维持住自己已经在风浪中颠簸不已的船身，摇摇欲坠，却又要努力的装饰，至少岸上的人，能被我所谓的假象迷惑。

缓缓的将肩靠在椅背上，三角形构筑的形状似乎预示着我们的关系，彼此相互牵引，却无法平行，交叉之间，图像勾勒，寥寥几笔，所有的复杂都淹没在了小小的框内。

厚重的鼻息在沉默的空间里攒动，三面玻璃砌成的会客室里，我们如同被观摩的人处在里头，可以看得到的外面，一种办公室该有的繁荣景象正上演。没人在意此刻在他们开例会的地方，这个时候正发生着什么，这些事是否会影响到他们的生活和未来。20%的股权，要耗费掉公司多少的资产，那算亏还是赢，领导的决定是长远的，还是另有目的。

陈瑀涵进来的时候，我还是目不转睛的盯着那扇玻璃大窗，思考着我刚才的话，直到他潇洒的坐在长形方桌的领导位子上，用那双深邃的眼望着我，只是温暖不在，暗涌浮现。

第七章 关于爱情是道疤（1）

窗户前的陈瑀涵站在阳光下，倾泻而下的金光将他整个人笼罩在一种朦胧之中，他还是那个少年，曾经以为我们都是上帝眷顾的孩子，因为眷顾才有了后来的相识，可此刻的我即使离他很近，可依然不敢触摸，曾经许我来世今生的男子，在不到一米的距离里，却如同隔了好几万里，不是距离，而是心灵的位置。

此刻的陈瑀涵，就坐在距离我不到1米远的地方，只是为何如此的冰冷。刚才的匆匆一瞥，看到的只是表面的不同，如今静静相望，才惊觉我们都已经改变了不止一点。从前的影子，仿佛已经只剩下微乎其微了。

再见面，不知道是岁月改变了容颜，还是人改变了自己，当初的青葱岁月犹如划过的水纹，顷刻间不见痕迹，掏下一瓢，还是从指间溜走。

陈瑀涵把手相互握住，搭在暗红色的木桌上，和外面经常见到的老板形象一样，沉着，稳重，冷静。每一句话都是深思熟虑后的表现，每个字都是仔细斟酌过的发言，让与你对话的人无力反驳，甚至不敢直视。

今天的重点是，他要收购秋雁平握有我爸公司20%的股份，而我是作为想捍卫这些东西的当事人出现的。

我安静的聆听他们关于股份买卖如何进行的决议，每一步考虑的都很到位，我就如同一个看客，秋雁平坐在我的对面，狭长的睫毛慌乱地闪动着，他看着我，随即低下头，一如他每次见到我一样。

我从18岁在爷爷的病床前认识他开始，到后来老爸把他带进家门，又或者一次一次在学校、路上所谓不期的相遇，他总是习惯别扭的低头，而我高傲的抬头。这一点，是他和父亲最不像的地方，每次他的欲语还休，都在接触到我凌厉的目光后嘎然而止。

我有时也想，这也是我唯一能表现高傲的地方，母亲的传统和柔弱似乎没有延续到我身上，我会叛逆，会娇气，也会固执，甚至对待对不起自己的人有着很嗜血的反应。

“雁平。”徐银凤喊她儿子的第二声，厚实的嗓门，我看到秋雁平缓缓的抬起头，稚气的脸庞扫过一丝不易察觉的愤怒和反抗，我怀疑我是否看错了，至少我一直认为，他在他母亲面前很乖。

他挺着背，瘦弱的身躯迎着窗边折射进的阳光一直向前走，耳边他母亲的话还在继续，“雁平，你在这份合同上签字吧！”

弯下腰，握住笔，第一个字，我远远看也能清楚的读出它的笔画，我的姓—秋，第二个字－－-雁，就在雁平歪歪扭扭的写下第三个字时，我的声音顿时出现在他们的背后。

我一直在的，我在看着这出戏将如何唱到结束，如何的唱作俱佳，而我注定是那个画出句号的人。

“我想你们没必要签吧！难道金律师没有告诉过你，这20%的股份，必须在秋雁平18岁的时候才能由他支配吗？”我端着茶杯，如我所望的看着那一张张惊讶的脸，不解，疑惑，甚至不相信。

徐银凤捅了捅儿子的手，示意他继续把名字签完，男孩转过头，笔尖一直停留在刚才的那一横上，始终没再下笔。

陈瑀涵朝身边的人点了点头，伸出的纤细手臂瞬时间就将文件合上，我看见若菱把文件压在臂弯里，将还是一头雾水的徐家母子领出会客厅。

紧皱的眉宇之间，一双变得狭窄的眼睛使劲往前牵拉着，所有的不满和动怒，顷刻间以万江奔腾的姿势朝我蜂拥而来，刚才的假装，视若无睹的一切，化为一种玩笑。

第七章 关于爱情是道疤（2）

陈瑀涵拿起口袋里的香烟，顾自放在厚实的唇边，银灰色的打火机在那咯噔一声后快速的窜出火苗。靠近，再靠近一点，那微弱红光便开始一闪一闪的燃烧。

长长的烟灰凝固成了一段，却始终没有落下，无人打扰的空间，我们彼此想着自己的事，青葱年华也好，荒唐岁月也罢，如同是那段烟花火，无论怎么努力，终究要灰飞湮灭。

陈瑀涵吸的用力，浓浓的烟雾从他的鼻腔吐出，那一声微弱的咳嗽，轻轻牵引着那根含着的烟，无需用力，烟如花火，婀娜曼妙的洒落在桌上，那一点微弱的红色又开始了清晰，明亮，暗淡，再明亮的过程。

他奋力的将烟掐灭在那一刻，抬起头，高傲的面对我，这个他曾经的爱人。

“秋雁平未满18岁，根本不可能将股权转让给你。”我说。

“你知道我不想听你说这个。”他答。

“你收购了我爸的股份对你来说没好处，公司濒临破产。”我爸的公司我想除了我妈，现在几乎没人想去捍卫，包括那些曾经信誓旦旦公司不能破产的董事。

“我说了我不是想你听你说这个。”陈瑀涵用力甩开椅子，径直的走到我面前，暴露在外的青筋，双手牢牢的抓紧我的臂膀，将我整个人压在他的视线下，如野兽般想将我吞没。

“放了我爸。”我努力的无所畏惧的迎上他的眼睛，“这些年，你没有一刻不是针对着我爸和我爸的公司，他已经在床上躺了三年了，公司也已经濒临破产了，他犯的错已经受到惩罚了，如果说还有错，就剩下我，现在我回来了，我会努力弥补，弥补张迈，作为他女儿，也作为整件事的主导者，我想我也必须接受惩罚，这大概也是你认为的，不是吗？”

臂弯上的手劲慢慢变小，直到完全地抽离我的身体，陈瑀涵用冷漠的表情回应着我刚才的话，拳拳握紧的姿势，我想站起身子，却又如同被灌了铅般不能动弹。

窗户前的陈瑀涵站在阳光下，倾泻而下的金光将他整个人笼罩在一种朦胧之中，他还是那个少年，曾经以为我们都是上帝眷顾的孩子，因为眷顾才有了后来的相识，可此刻的我即使离他很近，可依然不敢触摸，曾经许我来世今生的男子，在不到一米的距离里，却如同隔了好几万里，不是距离，而是心灵的位置。

“你想怎么补偿？”陈瑀涵许久之后的抖动双唇，抓住我的手劲却越来越大。

来不及回答，陈瑀涵随即转过身背对着我，“还记得四年前，老迈被抓的时候吗？也是这么阳光明媚，我告诉他，把那份合同拿出来，只要证明了合作关系，你爸也逃不了，要坐牢就一起，那是唯一的证据。可他拒绝了，他说交给了你，他说他相信你，可最后，直到他被判刑了，你都没有拿出来过。”

“我们是邻居，一起长大，我们穿着一条裤子长大，我和张迈的唯一一次吵架就是因为你。秋雁枫，你真的很自私，你永远记住，张迈是为了你进去的。我不想说这是报应，但是你父亲，永远让我无法同情。这些年，我看着你爸用坑张迈的钱慢慢壮大自己的公司，最后在一个认为亲近的人手里慢慢灭亡，每一天我都等着张迈出来开香槟庆祝。我记得当时我去找你爸理论时他说的名言，‘商场上白纸黑字，永远不要相信人口头上的信誉。’可惜，你爸最后还是栽在这点上，你律师没告诉过你，你爸给秋雁平的20%股权并没有说明不能转给直系亲属，你说如果秋雁平先把股权转给自己的母亲，而徐银凤再把股权卖给我可不可以？”

闻着空气里不安分的躁动味道，我愣在当场。

“刚才我们讨论的，只是前奏，后续还没开始。秋雁枫，不止这20%，你爸整个公司现在已经是我囊中之物，关键在于我想不想要而

已，如果我不想要，随便一个事件让他的公司宣布破产是及其简单的事情。”陈瑀涵虽然说的轻松，面部的线条却越来越坚硬，这四年，他到底做了多少事才让事情朝着他预期的方向发展呢？我不得而知。

可是我努力回忆着四年前到底发生了什么。先是父亲的公司出现了几乎要破产的危机，最后是曾经的好友贵客通通成了陌生人，那是我知道秋雁平的存在后，第一次抬起眼正视我父亲。

原本黑亮的头发参差不齐的插了星星白点，每次回家，他总是堆着他的老花眼镜看着赤字的报表。无论我曾经多么恨我父亲，那一声声的叹息还是迫使我替他找了个退路，而那个人就是张迈。

父亲说，贸易公司倒卖钢材最好赚，于是我把开着贸易公司正欣欣向荣般发展的张迈带进了家门，一份合同，我把张迈从此推进了无法爬起的深渊。也是那年春天，我和陈瑀涵在学校的情人桥上说出了分手，因为彼此都无法去向对方妥协压力，沧海桑田，我和他终究不是彼此最后的依靠。

而张迈在我家楼下第一次羞涩的说爱我，然后老爸突然之间转走了所有的收益，公司起死回生，员工几个月的工资终于打到卡里，我拿着张迈的合同去质问父亲，最后却因为那份合同上母亲的名字而退却，于?张迈走进了高墙竖起的围拢里，而我走进了自己的牢笼。

所以现在，仿佛是又一出因果报应，父亲终日躺在床上，张迈的兄弟为了他而努力报复着，公司又一次走到了尽头。当时的我依旧认为我能做到，于是在陈瑀涵责备我的时候，我依然是如此骄傲的告诉他，父亲不会让张迈出事的，我的爸妈会将张迈救出。

那时的陈瑀涵笑得很自嘲，他说，“秋雁枫，你就继续装傻吧！”

第八章 你是我前世的债（1）

发白的双鬓，一些体现岁月磨练才有的皱纹篆刻在脸上，什么时候起，岁月已经把他们定位为老年，是我离开的这些日子吗？刚才他的一席话，终于让我明白了短短的四年间，风起云涌，陈瑀涵的公司怎么壮大成为城市十强企业，父亲的公司如何从纳税大户成为了债台高筑的濒临破产之流，父亲又为何会在白色的病床上躺了三年。

孟雨插足于我和陈瑀涵对话的时候，还是那样爽朗地笑着，明目皓齿的模样，洋娃娃般的硕长睫毛扑闪扑闪，脑袋更好像是突然从大门的缝隙中塞进来的一般，一点预兆都没有。

我与陈瑀涵保持的冰冷氛围就这样被突如其来般打破了，孟雨挽着我的胳膊，不太高兴的瞪着陈瑀涵一阵埋怨，“你们究竟说完了没有，你再不让雁子走，超市的菜都被那些阿婆买完了，我中午饭吃什么？”

陈瑀涵只是缓缓的吐气，瞬间收拾起那份严肃，脸部的线条开始逐渐柔和，我的心也逐渐安静下来，心跳的频率慢慢恢复原来的模样，灌铅的脑子开始能去思考。

他那双浓黑的眉尾上挑，我发现陈瑀涵将所有的注意力都顷刻间转移到孟雨身上，“孟雨，你进来不敲门是很不礼貌的行为，我个人觉得你该反省。”

切，孟雨鄙夷，松开刚才紧抓着我的手掌，往前一步跨到陈瑀涵面前，“看看，看看，当老板就不一样了，还反省，要不是雁子在上面，我指不定还不愿意来呢，别自个站在那臭美，你以为各个是若菱呢，别对我说话用这种上司的口吻。”

“孟雨！”若菱在孟雨的话尾处出现，脸颊处的娇憨因为孟雨的那句话，如漫天的红霞

飞上了云霄，晶莹如剔透的眼眸望着陈瑀涵，尽显女子的羞涩。

我们齐刷刷的回头看她，她便愈加的不好意思起来，低着头缓步走到孟雨面前，抓着就往外捻。

“额，额！你抓我干嘛。”孟雨努力挣扎着，两个女人玩笑般扭捏，许久不见的儿时欢

声顿时产生于这个偌大的空间里。

只见若菱弯起食指，摆正了位置往孟雨的额头上弹去，“你还说，我都告诉你雁枫和瑀涵在谈事情，你偏偏要进来搅局，还说我的不是。”

孟雨露出委屈的神情，揉着额头，以询问的姿势弯腰看我，见我不语，便出其不意地把若菱娇小的身躯拦腰抱在怀里，“谈什么谈，有什么好谈的，若菱，你又轻了。”

在半空中腾空折腾了好半会，怀中的人儿才又被重新放回地面，若菱用红扑扑的脸验证着这种游戏是多么让人难堪的，孟雨甩着胳膊，戏谑的喊着“真酸。”

走上前，我拉住孟雨的手臂，“再给我10分钟，我马上下去。”

孟雨做惊讶状，“还没谈完呢？”

于是瞬时间，陈瑀涵不语，我点头，于是若菱拉着一脸郁闷的孟雨走出会客厅。一阵喧闹停止，没了孟雨的搅局，一切又恢复了刚才的平静。只是我的心情似乎不再忐忑，内心也不似刚才那般突然的抽紧。

“是不是无论我说什么，你都不会再放手？”我抬起眼眸，他的人，他的眼，他的表情，通通塞满了我的眼球。

“是！”他答得斩钉截铁，义无反顾，丝毫不给人任何游说的机会。

窗外，汽车的鸣笛声，声声传来，扬起的灰尘不知是否到达得了这个会客室，人心不似桌椅，如果蒙上了灰，是无论如何也擦拭不了的。

就这么我看着他，他看着我，五味杂陈的感觉顿时涌上心头，狠狠的吸了口气，直面他凌厉的眼神，“徐银凤母子的20%我无法保住，但是剩下的属于我和妈的部分，无论如何我是不会卖出的，就算‘秋雁’破产，也不会是因为你。”

第八章 你是我前世的债（2）

陈瑀涵嗤笑，“你认为你有这个能力吗？你知道你不在的这些年，‘秋雁’因为管理不善早就剩下一具空壳吗？不会破产，那是因为我一直在顶着，只要我出手，你知道你爸一直认为坚固的堡垒随时会倒塌的。”

我点了点头，“我自然知道，这个就不用陈总担心了，我既然回来了，我就会做我该做的事情，包括对张迈，这点你放心。”

拉开门，我在陈瑀涵一种乱七八糟的眼神下步出大门，徐银凤母子还在门外站着，女人一直双眼直视着那扇大门，当门瞬间被打开，我发现了她极力掩饰的惊慌。男孩则和他母亲隔着半个身子的距离，估计在听歌，耳塞那细细的白线绕过他的脖子插在耳朵里，摇头摆尾，甚至我从他边上经过，他都忘记了抬头看我，当然，这一切都与我无关。

若菱在电梯口拦住了我，喘着小气，“雁枫，改天我们吃饭好吗？我想和你聊聊。”

我点头，“好。”

简单的回答，因为不知道到底还要说些什么，刚好电梯来了，便结束了这场对话，电梯门合上的瞬间，我又一次看到了秋雁平稚气而哀伤的眼睛，这让我震惊，但也随即被我抹去。

车上，孟雨没有对我和陈瑀涵谈话的内容表现出何种兴趣，只是抽出一张小纸条递给我，娟秀的字体，上面写着好几道菜名。

剁椒鱼头，酸辣土豆丝，豆腐蒸鱿鱼，西红柿炒蛋，排骨萝卜汤。

“怎么样，对今天中午的菜色安排有什么意见，请指示？”她问我。

“没有指示，只是怀疑你能准确无误的做出来吗？”我笑嘻嘻的把纸条重新塞回她兜里。

“别塞啊！”她一边开车，一边嚷嚷，“我是要你帮我思考下，这里面都要放些什么，帮我记下，一会好去超市买菜啊！”

“我不去了，我去趟律师事务所找我爸的代理律师。”怕她不认识，我又加了半句，“金伯伯。”

斑马线上，孟雨拒绝我下车的请求，“先和我回家做饭，吃完我带你去看公寓，离我家不远，然后我再带你去找你们家律师。”

昨天，我告诉孟雨，今天我不会再打扰她的生活，我要搬出来。虽然她百般不愿意，虽然她和我说了很多跟她住一起的好处，虽然她甚至叫来了阿文来告诉我她老公是不会介意的，可是我还是拒绝了。没想到这么快，她就替我找好了地方。

超市买菜，两个女人说说笑笑；厨房做菜，两个女人手忙脚乱；餐桌吃饭，两个女人吃到撑着肚皮为难的看着还没吃完的美味遗憾。

饭后，我们去看了孟雨给我介绍的公寓，离她们家挺近，只有一个站的距离，她问我为什么不回家去住，我说我习惯了一个人，其实是我怕看到母亲那种恳求的眼神，我无法将母亲的伤痛视若无睹，当然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就是张迈。

房子是家装修简单风格却很亲切的二手房，房东买了新屋，旧房出租，设备齐全，就连网线都有了，这是我最满意的地方。

房子方位不错，坐北朝南，虽然前面有大楼耸立，可是刚好侧着，阳光能很好的照射进来，窗户通通打开，通风效果显著。

孟雨小声问我怎么样，我点了点头，表示十分满意。于是一转身，她就跑去和中介杀价，满嘴之乎者也，朋友来朋友去，结果1200，我租下了这个城市繁华地段的某套二居室。

便宜吗？倒也谈不上，只是比我预期的好，离公交车近，离父亲的公司近，离孟雨近，而且有设备，有床，有热水器，有煤气，还有网线，不用自己到处去折腾，拎个箱子就能入住。

第八章 你是我前世的债（3）

可是孟雨不这么觉得，坚持明天叫个钟点工把屋子打扫一遍后，才放我进屋，于是今天，我注定又是和孟雨同床共枕了。

金律师那没有去，只是约在了咖啡厅，孟雨去接家家，我独自在“上岛”里坐了半天。

“漂亮姐姐。”家家一进咖啡厅，就急匆匆的直接往我那里蹦，任凭孟雨一直在身后叫着小心，小心，他还是跑得飞快。

眼见小家伙一个踉跄，我赶紧起身冲了过去，还好，接住了，小家伙扑在我的怀里撒娇，整个头在我的肩膀上摩梭。

孟雨还是很粗鲁，直接伸手把家家拎到椅子上，而金律师，扶着他的金色框边眼镜笑得很是和蔼。

正事已经谈完，于是我们大可以开始去关注身边的人和事，在家家眼里，或许金律师就是个有着白花花胡子的老爷爷，所以他用稚气的童音叫着，“爷爷好。”

“真乖！”金律师伸手抚摸家家的额头，顷刻间充满了爱怜，眼角周围的纹路因为那些微笑而扩展开来，“小朋友几岁啦！”

只见家家伸出三个手指头，大眼睛忽闪忽闪的直扑，“三岁。”

我搂过家家的脖子，看着金律师在那若有所思的点头，然后突然偏头对着我，“雁枫啊，金伯伯第一次看到你的时候，你也才这么大，这时光真的是催人老！你们年轻人长大了，我们也该退休了。”

我微笑不语，这是第一次，我从这个很干练的男人身上听到了“退休”两个字。小时候他就经常出现在我家，记得每年春节，除了家人，他总是第一个给我红包的人。

发白的双鬓，一些体现岁月磨练才有的皱纹篆刻在脸上，什么时候起，岁月已经把他们定位为老年，是我离开的这些日子吗？刚才他的一席话，终于让我明白了短短的四年间，风起云涌，陈瑀涵的公司怎么壮大成为城市十强企业，父亲的公司如何从纳税大户成为了债台

高筑的濒临破产之流，父亲又为何会在白色的病床上躺了三年，为何母亲恨徐银凤恨到犹如想把她撕裂一般。

“雁枫。”金伯伯又一次叫我，“有空你还是到律师行来一下吧，伯伯还有事，就先走了。”

恩，我起身和这个无论何时都还把父亲当兄弟的老人告别，他的话我需要时间来接受，要或者不要，这无疑都是两难。

他还是摸了摸家家的脸颊，或许是手的皱纹让家家*的小脸难受了，只见小家伙有点排斥的扭捏了一下，但还是很稚嫩的朝老人挥了挥手，金律师在一声孩童的再见中走向大门。

孟雨转身把家家抱到自己怀里，小家伙的屁股捅了捅我的肩膀，“他和你说什么了吗？你打算怎么做？回公司帮你爸吗？”

我把杯子里仅剩的一点咖啡喝完，苦涩的感觉并没有过多的在唇间停留，便已经消失，我想我很镇静，甚至是很冷漠的告诉孟雨，“我爸的公司或许会宣布破产！”

“什么？”孟雨瞪大眼睛，用不可置信的眼神看着我，把家家继续放在椅子上，按住我的肩膀，“秋雁枫，你不是在说胡话吧，你妈撑了那么久，你怎么能说破产就破产呢？阿姨会急死的。”

“可这是唯一的路。”我几乎是用纹丝不动的身躯来体现着我的坚持，“除了宣布破产，没有退路，或许这也是这件事最好的结局。”

孟雨还是很不解，却没再去追问我什么，比如为什么徐银凤能把股份卖给了陈瑀涵赚钱你不能？比如为什么你妈能独自撑到现在而你却不能？又比如公司卖了是不是真的就是唯一解决的办法，或许她甚至会说，我去找已经很久不和我联系的父母帮你。

可是正如金伯伯说的，有些事，知道了结果过程就并不重要了，总是要还，只是时间。

第九章 爱在暗断情伤后（1）

她唱的是首老歌－－-《爱断情伤》，充满意境的歌词是那么迷人，歌词里唱到，“夜那么长，足够我把每一盏灯都点亮，守在门旁，换上我最美丽的衣裳。夜那么长，所以人们都梦得神魂飘荡，不会再有时间，听我的爱断情伤。”

我坐在窗边，那一轮黑夜中仍闪亮夺目的月亮还是高挂天空，天是黑蓝色的，显得阴郁，无数个星光点缀周围。抬头远眺，所有的光都在刹那间放出，一圈一圈的光晕在天际中散开。偶尔的几片云朵在浩瀚的夜空中飘过，却遮不住新月那勇敢而奔放的热情，那朦胧而飘渺的光越过窗户洒在身边，一丝暖意袭来。

今儿是个好天气，温室效应的结果是冬天却有着夏天的热气，我抱着弓起的大腿，望着窗外的景色发呆。

身后孟雨尽责地当着好妈妈，要家家背诵完二十六个英语字母后才允许喝可乐，家家背得很认真，只是总在倒数第3个的时候卡住了。于是孟雨严厉的责备声在客厅里骤然响起，家家从不甘不愿的重新背诵，到最后嚎啕大哭，高声喊着妈妈坏，要爸爸回来。当然，结果是他的小屁股不可避免的挨了几下打。

阿文的美发店生意很好，听孟雨说总要到11点过后才回来，小家伙想爸爸的时候，他不在，可他回来了，却总是在家家睡觉时，于是晚上，总有这样那样的吵闹声。

我起身折回客厅，把家家抱在大腿上，抹去他哭得乱飞的鼻涕和眼泪，孟雨则是坐在我对面生着闷气，看的出来火都从头顶上燃烧了。

“漂亮姐姐，妈妈坏，家家不要妈妈了。”家家把脸埋在我的臂弯里，拒绝抬头和孟雨对视。

真是对不称职的母亲和固执的孩子，我白了孟雨一眼，把家家抱到刚才我看月亮的地方，孩子还在抽泣，身子一颤一颤的哭得人怪心

疼。

“姐姐教你好不好！”我把家家的头捧起，开始用我的方式和小家伙交谈。

家家转过脸，肥嘟嘟的手掌往自己脸上抹了几下，哽咽声犹在，“好。”

小家伙，我勾了下他的鼻尖，让他坐在我的对面，盘起双腿与我直视，然后自己伸出左手和右手的食指相互交叉，“这就是第24个英文字母，读作‘X’。”

“X”。家家学着我食指交叉，然后笑嘻嘻的看着我，从喉咙里发出准确的读音。

“真聪明。”我摸了摸他脑瓜，于是他又多读了好几遍。

我得意的朝沙发上的孟雨挑了挑眉尾，那家伙竟然转身就走了。可乐终究没喝，因为我和家家猜拳赢了，于是我把可乐换成了牛奶，可小家伙还是喝得很开心。

孟雨很受伤的对着我努嘴，自己的儿子和别人比和自己亲，当母亲的很自卑。

这天晚上阿文回来的比平时早，闲聊了几句，便哄着家家睡觉去了。

孟雨拿着车钥匙趁到我身边，“雁枫，晚上天气这么好，我们回学校去看看好不好？现在大学关门都很晚，我开车，很快的。”

本是不想去的，因为我看得出来阿文有点累，孟雨作为妻子此时应该去为他做些什么。可惜扭不过孟雨一腔热情，也比不过她的巧舌如簧，我几乎被拖着上了车。和她保证的一样，车速飞快，不一会就到了X大门口。车子停在外面，我们和普通的大学生一样，大摇大摆走进校门。

X大有两个分校区，毕业的时候另一个在建，现在已经开始启用了，文理分开。孟雨介绍说，我们之前的校区现在专门关养青蛙，因为被理科系的占用了，几乎是男人帮。然后指着对面灯火通明的第二

校区很隆重的介绍，那里听说美女如云，每天这里的男同胞都要跋山涉水到对面觅食。

第九章 爱在暗断情伤后（2）

我笑，“和以前还不是一个样，只不过是距离拉远了些而已。”

孟雨点头，“对，那时你是校花嘛，陈瑀涵和张迈经常翻过计算机学院的墙壁跑来外语系找你，你有经验。”

我沉默，她哑口，最后干脆坐到操场边上不说话的看月亮。

变宽阔的场地，和在窗口观月还是有区别的，头顶上的东西突然变大了，而周围的星星也似乎更亮了些，目视的距离放大后，似乎和天际的交接只剩下一条线。

孟雨若有所思般双手捧着下巴，凤眼迷离沉醉，头顶上的月色不经意间把她的身影拉得臃肿，她仿佛自言自语般抖动双唇，十分飘渺的话飞进了我的耳朵里。

她说，“雁子，你不喜欢回忆往事，可是在这里，我的脑海里总是能轻易的浮现那些画面，那时你是个体育白痴，每次到了考1000米的前两个星期，总是有一群人跟着你在这练习，那时很多学弟学妹都说人家外面有‘英语考级冲关组’，而我们是‘1000米冲刺组’。”

哈哈，孟雨轻笑两声，而我也跟着傻笑，那些片段如同多幕剧般在眼前上演，宽阔的跑道上，我似乎看到了几抹身影。近点，再近点，原来是孟雨在边上呐喊，罗家伦拿着矿泉水陪着我跑，张迈拿着秒表一边对着我读数，而陈瑀涵在我前面用一张笑脸迎接我的每一步。

只是剧散画面犹在，孟雨拍了拍屁股坐到我边上，“那时我当拉拉队，罗家伦当陪跑，张迈是计时员，陈瑀涵是你奔跑的动力，你说那个时候有没有行星伴月球的感觉？我有！”

孟雨很认真的点头，“那时陈瑀涵说，我们帮你考过了，他就帮我们在游戏闯关中升级，我记得我的段数最低，每天看着你病猫似的跑，我真想替你去考1000米，因为我要补血，我要升级。”

我看着孟雨握紧拳头，好像又回到了当时她急切的心情，脸上难掩笑意，原来那段历史，有我忽略的插曲存在。

“陈瑀涵。”孟雨突然对着我的身后叫了起来。

我并没有如她期待的回头，心里却难免为她的恶作剧而无奈，多大的人了，还闹腾这个，“孟雨，你都快和你们家家一样大了。”

孟雨嘴巴一歪，鼻子一皱，手指着我身后，“陈瑀涵和关若菱，2米的距离，信不信由你。”

这是个不好玩的玩笑，于是我瞪着眼睛，乌溜溜的眼睛在她身上扫射，直到听到有人在我身后叫，“孟雨，雁枫。”

双腿如螺丝般旋紧在原地，要不是孟雨强行将我转了个身，我估计这辈子都不愿意在这种情况下回头。脱掉西装的陈瑀涵与下午相比越加清爽，一身灰色衬衫和直裤的简单和干练，而身边的若菱在夜色的衬托下更显妩媚，精英般的搭配，突兀的出现在我的视野里。

“我和瑀涵约了计算机系的老师，打算请他们给我们公司的工程师们上上课，走到这远远的就看到你们了。”若菱挽起我的胳膊，并排站在一起。

陈瑀涵站在低我们一个台阶的地方，三个女生和一个男生，在曾经洋溢过青春的地方面对面静静的站立，却不发一语。教学楼里若骨牌般渐渐熄灭的灯光，身边微微吹过的风拂过脸颊，墨黑色的天空和那依旧明亮的月色，似乎带着已经逐渐忘却的记忆慢慢回拢，直立的身躯，抵挡不住刻意的假装坚强，不经意浮起的倦容似乎在无声宣告这些伪装的结束。

孟雨是个天降大任的人，所以她能在彼此陷入一种困境的时候站出来，拍着我的肩膀，似笑而笑，随意的把眼一抬，就开始嚷嚷要走人。

第九章 爱在暗断情伤后（3）

陈瑀涵却突然的伸出手，将我拦下，“孟雨，你先走，我和雁枫聊一聊。”

时光仿佛静止在那瞬间，拉住我的陈瑀涵散发着不容被拒绝的气势，我不知道我要和他聊什么?过去还是现在?过去的我们早就划下了句号，真心相守的誓言早在那座桥上被狠狠的撕碎。现在的我们更是没有必要，下午的一席话还在耳边环绕，似乎是我倾其所有都无法让他满意。他看不起我的父母为了自己而不择手段，而我却要为生我养我的人去承担一些东西，没有对等的话题，何来聊聊。

我将手臂缓缓拉离他的手掌，孟雨却先我一步替我回绝了这个请求，理由是“你平时都叫雁子的，怎么现在叫雁枫了，就冲你这么不礼貌的语气，我觉得我不能将我的死党留在这里遭你*，再说了，女人都要早睡，现在已经11点。”

孟雨一直个性很冲，说过的话不会重复第二遍，这是我们这群人都了解的，这如同她会为了一斤苹果的不够重量而在校门口如“泼妇骂街”，也会为了某次捐款而抱着红色募捐箱走在街头“逢人就拉”，所以要她那么理直气壮的回绝陈瑀涵的话，并无什么奇怪。

雁子和雁枫，一个字的差别，从孟雨嘴里说出来还是那么回事。陈瑀涵松开手，没有强求，可我知道我们一定会见面，会如他所说的聊聊，但不是现在。

于是，我们就在这样的夜晚，以这样一种很强势的姿态走出他们的视线，“明天张迈出狱，下午三点，我们在那个铁门口集合。”她回过头，朝身后的两个人挥了挥手，径直走远。

孟雨开车，我在副驾驶上拉好安全带，“张迈不是下周才出来？”

孟雨一边换挡，一边绑安全带，“郭队长下午和我打电话，说张迈的释放时间又提前了，明天。”

我沉默，车子经过的每一地点，都如胶片般从眼前掠过，行道树一直在黑夜里摆动，发出窸窸窣窣的声音，在寂静的车厢里，听来尤为神秘。

进入孟雨的小区，必定要经过一家音像店，刚好是等红灯的地方。90秒的时间里，音像店里，悠扬而熟悉的旋律，伴着蔡琴优美而醇厚，带着渗透力的声音从半开的车窗里传来。

她唱的是首老歌－－-《爱断情伤》，充满意境的歌词是那么迷人，歌词里唱到，“夜那么长，足够我把每一盏灯都点亮，守在门旁，换上我最美丽的衣裳。夜那么长，所以人们都梦得神魂飘荡，不会再有时间，听我的爱断情伤。”

爱若断了线，情便受了伤，绿灯亮起时，那一小段的副歌刚好开始，我跟着轻轻吟唱，孟雨将车驶出斑马线。

在路口处，只见孟雨轻巧的将车头拐弯，“怎么了？”我停下哼唱小调的雅兴，狐疑的看着身边的人。

孟雨笑笑，“你刚才哼的那个，挺好听，我想买，以后放在车里，培养那种没事哼哼歌的情操。当然，顺便帮阿文的店里选一些新歌。”

走进音像店，蔡琴的歌已经换成了蔡依林的《特务j》，完全不同的风格，不一样的意境。

“老板，刚才的那个碟子在哪里？”

老板是个很年轻的女孩，忙着结账还要抬头和客人打招呼，“你说哪个？”

“蔡琴的《爱断情伤》，”我在边上补充。

女孩一副恍然大悟的表情，很为难的摇了摇头，“那个是刚才我妈拿出来的，老人家的珍藏品，放在家里都长霉了，试一试坏没坏。不过蔡琴的碟子在倒数第三格那里有，你可以找找。”

我和孟雨突然的相视一笑，原来我们已经和老人同处一个地平线了。

两个人选了几盘碟子，老的，新的，还有无聊时用来打磨时间的影碟，夜深人静时，两个女子各自抱着一堆的碟子走出音像店，说不出什么味道，或许是都市夜归人吧！

城市的霓虹闪烁，我和孟雨躲在房间里看着哥哥张国荣的《霸王别姬》，多么*的容貌和华丽的故事，导演的擅长叙述仿佛是将一段已经被历史忘却的故事如神话般搬上银幕，没有肆意的矫揉造作，哥哥的出神入化神韵几乎达到了顶峰，这也是这么多年以后重新回味，我即使忘记了情节，却还记得那个女子，还记得那一颦一笑和最后倒下的苍然美丽和尘世无奈。

那种笑，我总是不自觉的想象成张迈的嘴角抽动，当那些红色亮闪伴随着刺耳的声音一下一下的冲击我的眼帘，张迈跨上车厢，银色的东西在他手腕处时不时闪着亮光，我揉了揉眼睛才看清楚，那是手铐。

可他还在笑，对着我，直到门被合上，我再也看不到他的脸。

第十章 美丽如烟花绽放（1）

这是监狱的最后一道门，跨出一步便是另一个世界的传奇，我站在远远地距离里，看着那扇门被打开，然后关上，最后就是张迈咧开嘴，笑得那么热烈，那么开怀，那张开的双臂，还有身边人的欢呼，似乎把一切掩盖在了一种刻意营造的愉悦之中。

蔚蓝色的天际，白云如同一朵朵飞扬的蒲公英镶嵌在淡蓝色的腰带上，捉摸不到，只能欣赏。

我跟着孟雨第二次到达这里，一样在那个距离里下车步行前进，一样的漫山野花开放眼前，不一样的是我们到达时，前面已经有人在等候。

两男一女正在路边的那辆凌志车旁站立，风吹动他们的发丝，他们似乎在说着什么，时而低头，时而微笑。我看到关若菱抬起手将乱发拨到耳后，而陈瑀涵就站在她的身前，仿佛是在为她阻挡风的侵袭。而他的身边，一身休闲打扮的罗家伦双眼一直注视着前方的大铁门，期待的眼神如此庄重，他穿着便衣，或许这个时候确实不适合那套正儿八经的服装亮相。

孟雨先我一步跳到他们身后，猛地一拍还是很努力的注视前方的男子，转过身，罗家伦额头上的一道伤疤很明显的映入眼帘。

他的眉头一皱，那道疤便又明显的揪在一起，“秋雁枫。”他是如此惊讶的叫出我的名字。

“你回来的还真及时。”他的第二句话，不咸不淡，听的出来带着责怪。

孟雨捅了捅他的胳膊，一把撂到车边上，“小样，你的车是吧？有特殊证件就是好，我们的都开不进来。”

只见罗家伦一个反手，孟雨的脖子就已经被人用另一只手掐住，看的出来没有用力，甚至都没碰到，可是孟雨还是咳嗽了几声，究竟几分真几分假，总之好像小孩子在打闹一般。

间隔四年，好像我已经插足不了他们的生活，那些总在脑子里的过去，竟然和现实早就脱了节，他们的吵闹或许在于平日的积累，而我，俨然已然变成了一个陌生人，对着他们的如此熟悉的动作，却做不出该有的反应。

这好像也是几天前我见张迈的感觉，他和孟雨之间温馨而逗趣的互动，既让我羡慕不已，又不敢插足。

罗家伦没什么变，那道乍看让人惊讶的疤把他的男人气熏染的更加浓烈，不是以前的手无缚鸡之力，我可以想象他穿上警服的英姿飒爽。

若菱挽起我的胳膊，甜美的笑挂在她的脸上，似乎是在帮我解围，“孟雨跟每一个人都是这么闹，简直是把你之前的境界发挥得更上一层楼。”

罗家伦闻言突然停止了嬉笑的表情，抬头看我，认真而严肃，“有吗？秋雁枫什么时候和我们这么熟过啊？哪一年，哪一天，是我脑子失忆还是若菱你脑子长虫了。”

我面对指责，始终不发一语，孟雨挽住我的右手臂，“你没失忆，若菱也没长虫，是这个人脚瘫了，在国外回不来。”

罗家伦嗤笑，“脚瘫拉，那这样子回来真是折磨你了。”

我静静的站立一边，身边陈瑀涵如同一个陌生人般顾自吸着烟，长长的烟灰已经接近掉落，而他却还是含在嘴里。以前不喜欢他抽烟，甚至每次还责怪是张迈把他教坏了，想来好笑，每次张迈都没有反驳我，只是一个劲的点头，而我却永远无法理解他在承认什么。

陈瑀涵的烟终于还是掉了，半空中，随着风，消散而去，他的眼一如既往的注视着那扇门，不受我们的影响。

孟雨白了罗家伦一眼，“行了，别过分了，没事想想自己帽子上的徽，做人正直点，也不知道是谁每次吃饭都问那姓秋的什么时候回来，真回来了你又装傻，快点，哥哥给妹妹一些温柔的拥抱，不要吓得人家又走了，到时张迈一定砍死你。”

第十章 美丽如烟花绽放（2）

罗家伦收起一脸的严肃，突然一个上前，两边本来挽着的手臂被突然悬空，身子便被罗家伦死死的抱住，宽大的手掌拍在我的后背，而我的下巴刚好靠在他的锁骨处，一阵疼痛。

“秋雁枫，我收回4年前骂你的话，你也知道我嘴笨，张迈也已经骂过我无数次了，我承认我们对你苛刻了，你爸不是你。”

他站直身子，双手仍用力掐着我的手臂，“这些年我当兵了，出事了，死了，又活过来了，现在还成抓贼的警察，终于是明白世事无常。我们这伙人现在还能一起站在这等着张迈出来，本身就是奇迹了。行了，咱不互相责怪了，秋雁枫，你给我个回应哪。”罗家伦使劲说着，手使劲抱着，最后却又突然停止了。

我有点不知所措起来，他怪我我理解，他不怪我我倒害怕了。“罗家伦。”

“恩。”他答。

“你结实了。”我想我的话似乎很有笑点，话一毕，身边的人都笑开了，除了陈瑀涵，依旧是那样的一脸严肃，眼神始终对着那扇不知何时开启的铁门。

啧，啧，孟雨轻咳了两声，“别闹了，张迈要出来了。你们可都得面带微笑哦。”她像个幼儿园门口那个检查卫生的老师，把每个人的脸都晃过一遍，“秋雁枫，你，把嘴角弧度咧大一点，不要悲悲戚戚的，笑要自然点，像我这样。”她把嘴角翘高，滑稽的表情又是让大家一阵狂笑。

这一次陈瑀涵终于不可免俗的咧开了嘴角，地上的烟头已经被熄灭，只剩下一些烟还在飘着，孟雨搭在他的肩头，“你也是，当老板整人的时候可以严肃，现在请开心一点，不想张迈出来就看到一群痴男怨女站在这迎接他吧，要学若菱，笑得多开心。”

若菱显然是没有料到孟雨的矛头会突然对准自己，有些讶异，战战兢兢开口，“我还要怎么笑才符合标准？”

孟雨看了看，眉头瞬间皱起，只不过还没开口，就被罗家伦绑到一边，她一边挣脱，罗家伦一边捂住她的小嘴，“行了你，歇歇吧，我们的笑都已经很标准了，就是你别笑得太夸张，把整脸的皱纹都给掰出来了，会吓到张迈。”

“真的吗？”孟雨蹲下身子，对着车前镜照了半天，理着鬓角的碎发，“不会啊，我觉得，咦，张迈出来了。”她突然的振臂高呼。

不远处的铁门一点点的拉开，张迈的影像随着孟雨的一个突然叫起而清晰起来，生锈的铁门里，他在一个身穿警服的男子陪伴下，缓缓步出。

小平头，一身褐色的西装穿在张迈的身上，只见他将手遮住额头，阳光照耀在他半边脸颊，仿佛是刚从一片黑暗中走出的人，对光有着敏锐的洞察。边上的人是那天的监狱队长，不知道和张迈说着什么，拍着他的肩膀，而张迈很认真的点了下头。

这是监狱的最后一道门，跨出一步便是另一个世界的传奇，我站在远远地距离里，看着那扇门被打开，然后关上，最后就是张迈咧开嘴，笑得那么热烈，那么开怀，那张开的双臂，还有身边人的欢呼，似乎把一切掩盖在了一种刻意营造的愉悦之中。

我被孟雨一路拉着跑向前方，在张迈面前，伸出手就能碰到他的距离里，“雁枫。”他叫我，一如以往的平静。

我笑，“张迈，你腿好了吗？”

他点了点头，手臂拉高伸直，对着明媚的天空狠狠眨了下眼睛，“这天，还是一样宽啊！”

抬起头，阳光的直射让我不自然的低下头，刺眼总是一种体会，我想我的体会一定和张迈不同，他是如此微笑的看着那让人觉得难受的光线，好像是一种久违的景象让他感动。

陈瑀涵已经接过张迈手里的包，沉甸甸的感觉一直拉着他的手臂下垂，“哥，欢迎你回来，我们先为你洗尘。”

那句话任谁听到都知道是真心的，十几年的兄弟情谊在张迈伸手紧紧握住陈瑀涵的另一只手时，就那么充分的体现出来，眼神的交汇，更多出的是一种彼此的惺惺相惜和看重。

罗家伦跑到那个狱警身边说了几句话，互相握了下手，便招呼着要走了。

孟雨拒绝了罗家伦让老迈坐上那辆特殊车的提议，原因很简单，那是官车，刚出来哪有又上去的道理。

所以最后只有罗家伦一个人开车，我们陪着张迈，一路走向那片开着漫山野花的地方。

路上，陈瑀涵总是和张迈并肩而走，孟雨习惯了在两个男生的身边叽叽喳喳，而我始终走在张迈的身后，随着他的脚步，悄悄跟进。他的腿应该还是没有好利索，石膏拆了，可是他的步伐在一步一步之间总是要稍作停歇。这段路其实不长，但是山路难免坑坑洼洼一些，小石子在山路上隔几步就会出现。张迈一边走一边调皮的踢着，低着头，好像个孩子独自享受着那份信手拈来的喜悦。

和张迈认识7年，我一直认为他就是个好人，因为他从来不会将过错推到别人身上，每一次他总是习惯反省自己，哪怕是别人的错，他也习惯为别人开脱而说出自己的不是。

我想他愿意为我去做任何事，应该是源于那个夜晚，那个大年除夕夜。

第十一章 两两相望隔千里（1）

我从来没有忘记过张迈在那个漫天烟花绽放的夜晚对我说过的话，那一字一句犹如镌刻般留在我们彼此的心里。广场上，那些从无数小卖部搜刮来的烟花，一个个，带着火苗以迅猛的速度窜到天空，然后裂开，开出无数的花朵，开满了彼此的心田。

我想我爱陈瑀涵，应该是属于很爱的那种，我会在他面前撒娇，会在他面前发脾气，会在他面前肆无忌惮，因为他包容我。

我想我也是喜欢张迈的，所以才会和他称兄道弟，因为他像哥哥，陈瑀涵没空了，我拉上他可以逛到陈瑀涵给我打电话了，然后就把他抛弃在街边，很没有犯罪感，而他也从没有怨言，但他也说过他只对我一个人这样。

于是我忘记什么时候开始起对他有所求，他却对我无所求，直到大二那年的除夕，我们认识半年后，张迈第一次问我能不能帮他。

我至今记得那年的除夕很冷，冰冷的房间里，菜肴已经冷却，那碗老妈精心熬煮的鸡汤，油已经覆盖了整个表层。电视里，本山大叔的小品引人阵阵哄笑，而我，却无动于衷般呆坐在沙发。

两个小时前，父母又一次在我的注视下各自走出家门，一个左走一个右走，却没人来得及和我拥抱说声新年快乐或问过我愿意吗？我想他们或许认为我已经习惯，这种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争吵和冷战。

老爸的方向一直很明确，他在这个城市还有另一个家，或许不像这个家总是到处弥漫着冷漠和硝烟，或许他在那里会笑得开怀，甚至刹那间忘记这里还有一个地址的存在。我想老妈还是会去找她的牌搭子，钱对于她来说，挥霍等同与拥有。

可是不可否认，12点，他们还是会一如既往的打电话问我，问你爸，问你妈，然后加一句“回来了吗？”每当这个时候，我很乐意欺骗

他们，回来了，于是他们放心了，继续在他们呆着的地点一直到天亮，全世界仿佛就剩下我一个人。

空洞的房间，窗外的鞭炮声，还有那每一声炮响就会引发的汽车鸣笛声，仿佛在预示着外面世界的繁华，只有我是孤独的。

陈瑀涵的电话和孟雨的电话如约而至，他们回了老家，相隔万里，却还是把我放在心里，这让我很温暖。

“陈瑀涵，我想你了。”我坐在沙发上，手里的电话线一圈一圈的缠绕在手指，一阵用力便慢慢变红。

电话里的炮竹依旧在响，热烈而奔放，陈瑀涵的语气快乐而满足，“雁子，怎么了？”他估计察觉到我的已与往常的安静。

“你什么时候回来？我想你了，就是想你了？”我开始埋怨，他电话里的吵闹是我身边如此安静的反衬，我承认我开始羡慕他了。

“初六。”他和以往一样答得干脆。

“不行，我要你明天就回来。”我开始哽咽，没人知道的孤独感此时正开始溢满全身，他当然不会知道，在这些朋友面前，都只知道我的幸福，知道每年学校的奖学金发放日，我爸和我妈，会手牵着手出现爷爷设立的那个奖学金颁奖而已，摆着所谓羡煞旁人的美满。

“你爱我吗？”我第一次问他。

电话里是冷静的呼吸传来，“我以为你从来不会问我爱不爱你，是，秋雁枫，我爱你。”

我笑了，在一个昏暗的房间，因为那三个字笑得腼腆而美丽。

陈瑀涵在电话里着急的叫着我的名字，“雁子，雁子，好，我后天就回去，你是不是有什么事，张迈没回来，有什么事你先找张迈。”

第十一章 两两相望隔千里（2）

我微笑的抽泣着，“可我只要你，只要你。”

我不知道当时的我是如何的小女人和不讲理，才会让陈瑀涵在另一端几乎激动的跳脚，“雁子，你别哭啊，什么事，你好好说，好，我明天马上回去。”

孟雨经常说，是我降住了陈瑀涵，一个计算机系的大帅哥就这么被我绑得死死的，那时我总是笑，也许是因为父母那种冰点的关系，让我把这两个男人当成了我生活中的一部分，他们的疼爱和包容，仿佛是抚平我的某种伤吧。

记得和陈瑀涵的电话是在我的哭哭啼啼中放下的，所以当张迈的电话打来时，我似乎还是哑着声音。

“雁子，你怎么了？”张迈的声音听起来挺累，还带着一丝惊恐。

“张迈？”我兴奋的压紧话筒，想到这个离我最近的人，心里难免一阵暖流，抹了几把鼻涕，“张迈，我们出来放烟火好不好。”此刻我能想到的，似乎只有他。

张迈没有搭腔，最后竟然是一个陌生的声音在另一端响起，“你好，请问你是张迈的朋友吗？”

“是，您是？”

“你好，张迈因为聚众斗殴现在被拘留在派出所，想到今天是除夕，如果要保释请带好本人身份证和保释金来警局。”

放下电话，我甚至来不及再和张迈说句话。于是当我风尘仆仆的来到警局时，我第一次看到灰头土脸的张迈，他的长发已经杂乱的披在肩膀上，眼角的淤青很明显，嘴角的血迹似乎是来不及擦拭，很雄伟的在脸上添彩。

走出警局，我拉高自己的羽绒衣领，调皮的跳到他面前，抬头看他因为疼痛而紧紧揪着的眼角，“干什么打架。”

“他们欺负酒吧的小姐，我看不过去。”他抽动嘴唇，小心翼翼的回答。

我笑，“这是什么破理由啊，酒吧，酒吧的小姐不欺负人就不错了，还要你去帮忙？还有，你怎么会在酒吧，陈瑀涵说你留在这是为了找工作的。”

“打工。”他没有搭话，过了半晌才憋出两字，“那女孩是我老家的，真的是被欺负了。”

我站直了身子，其实我并没有怀疑他的话，但也没有特别的感兴趣，冷冽的风吹在脸上，从冰冷到麻木，甚至到最后是温暖的感觉，扑面而来的雨后气息，带着些许潮湿和鞭炮的火药气味，笼罩在周围。

张迈突然抓着我的胳膊，表情严肃，“雁子，你这表情我不喜欢，好像我骗你似的，我发誓，我对雁子说谎就摔跤。”

扑哧，看着这个总是一副野蛮和文艺并存的男子，我笑了笑，“张迈，我没说不相信你啊！”因为相信与否本就不那么重要，父亲也曾信誓旦旦的告诉别人，他很幸福。

“可是你的表情告诉我你不相信。”他固执的继续抓着我，“你知道吗？秋雁枫，我今天说的话你要记住，以后秋雁枫要张迈做什么，我都义无反顾。”他拍了拍胸脯，豪迈而坚决。

别过张迈的手，我嬉笑般望着他，随手给了他一拳，“张迈，你干嘛，脑震荡啦。”

他摇了摇头，睁大的眼睛里放出比天上的星星还明亮的光芒，“不是的，知道吗，我打遍了这个城市所有朋友的电话，可最后只有你来。我在这个城市很多年了，朋友交到我的手机都要装不下，可是现在，却只有你出现在我面前。雁子，我张迈以后一定不会是在酒吧打工的人，而会是老板，但你要我做什么我办得到就一定做。说话算话，你刚才不是嚷着要放烟花吗，走，我们去放。”他是如此突兀的拉起我的手，奔跑在那个寂静的警局门口。

第十一章 两两相望隔千里（3）

我从来没有忘记过张迈在那个漫天烟花绽放的夜晚对我说过的话，那一字一句犹如镌刻般留在我们彼此的心里。广场上，那些从无数小卖部搜刮来的烟花，一个个，带着火苗以迅猛的速度窜到天空，然后裂开，开出无数的花朵，开满了彼此的心田。

抬头之间，又是烟花绽开，张迈把手里的烟火递给我，火光似乎映红了他的脸，冷的，冻的，红彤彤的，我们的笑在那一刻是如此纯粹，身边小孩的嬉笑声不断，各种烟火在霎那间通通燃放，我和张迈跟着他们追逐，奔跑，在那个除夕夜。

或许人生有无数个12点，只是每个12点，都曾预示着很多人们不了解的故事在不断上演着，只是猜不到开头和结局。

或许那天夜里，我就不会猜到，有一天，我会在某个时候走在张迈的身后，却不敢多说一句话。

我努力回想那个夜晚到底给自己带来了什么改变，是他开始把我放在一个别人无法比拟的位置，还是他真的开始为了我做了很多，而现在我开始思考着我能回报他什么？回报任何能让我觉得亏欠少点的东西，只要我给的起就好。

我就这样看着他在我面前，在距离那个除夕夜6年之后，我突然很想把张迈和我说的话重复给他，不管他让我做什么，我都会做，真的。

可是他不会要求，正如他一直在往前走，但是也不会要求我去跟上他的脚步，聆听他现在说的每一句话一样。

罗家伦的车子已经在坡上停留了很久，一看到我们，甩着那手上剩下一半的香烟对我们吆喝，“你们真慢啊，快点！”

人其实是一种很奇怪的动物，年龄大了，相貌变了，但是行为个性却还是和以前一样。罗家伦总是喜欢说这句话，只是四年前我们一哄而上的鄙视他，今天是我们气喘吁吁的怒瞪他。

孟雨说，“我们老胳膊老腿的，你还指望我们多快啊。这两轮的自然是比不上你四轮的强。”

孟雨是个坚定的开心果，于是她笑，我们也笑，仿佛笑是能化解尴尬的武器，彼此乐此不疲，那种画面感很美，美到大家都不想去破坏。

孟雨打开车门，“请吧张帅哥，我们为你接风洗尘，你想去哪咱就去哪，大家今天都请假了。”

罗家伦点头，“不过要是有紧急情况，你们别怪我。”他作势双手作揖，直拜老天，“千万今天犯罪率低点，咱有事啊。”

这伙人，总是这样，张迈拍了下罗家伦的肩膀，“走吧，我怀念大学门口的大排档，我们去那怎么样？”

没想到一直和我一样沉默的若菱却在这个时候开了口，“可是张迈，我们帮你定了酒店。”

话一说完，身边的陈瑀涵却立刻摇了下手示意她不要再说，转过身把手里的包扔进车后座，“哥们，你说去哪我们就去哪。”

张迈点头，“若菱，你不知道吧，这家伙就听我的。”他满意的朝陈瑀涵比了个胜利的手势。

于是最后，我和张迈都上了孟雨的车，四年，我们又坐在了一起，相近，也相远，彼此的气息犹在，心却无法平静。

第十二章 终于明白不是爱（1）

老人家笑得无比欢畅，子孙满堂的喜悦总是洋溢在那布满皱纹的脸上，每刻下一道细纹，都仿佛能折射出一段耐人寻味的往事，银发满头的她用自己的快乐构筑这里无人时的欢舞。嘴角略弯，银色的门牙在笑的时候总是率先蹦跶出来，调皮而直率。

车上，是一阵心照不宣的安静，cd里播的竟然还是蔡琴的那盘碟子，还是那个冷静而优雅的声音，在顾自怜悯，在深处呐喊，在自己唱着属于自己才懂的歌。只是仿佛是涓涓细流，不经意间在拂过对面人的脸颊，留下唏嘘，留下不易察觉的爱断和情伤还有一抹黯然。

陈瑀涵经常说我每做一件事都没有认真考虑过后果，所以从来横冲直撞，从来要伤痕累累后才懂得错误，那时的我总笑，有着天一样的父母，就算他们再不和也不会不管我，就算陈瑀涵和张迈对我再无语也不会不理我，直到有一天，当全世界真的抛弃了我，我才明白，过程注定结果。

此刻，我身边坐着张迈，那个我决定四年后见面，就必须偿还所有的男子。他干净的脸庞，刮过胡须的脸颊没有见到一丝的胡渣，还有青涩色的头发还是几天前见到的样子，他没有改变，改变的是我已经比几天前更加的肯定自己必须做的事情而已。

蔡琴的歌还在唱着，淡淡的风吹过，发丝飘动轻拂脸颊，在我眼中，张迈如以往淡定自若，不管是不是假装，我只知道我已经开始忐忑，双手来回戳着，好像这样才能放松自己已经揪紧的心。

我想我是做好准备的，没有的话我怎能出现，怎能回来。身边的他一身清爽的墨蓝色西服，身子始终保持着一贯坐直的姿势，双目炯炯直视前方，偶尔伸出手指抠住车窗，那双放光的眼睛里犹如一个孩子对世界的好奇，只是不说话，看着。

“张迈，”我轻声唤他，他转过身，秀气的五官似乎并不见岁月的痕迹，而我拘谨的将手扣住车座，抬头看他，“四年前你说的话现在还

算数吗？”

我想他一定是被我的问题给震住，不过随即笑逐颜开，点着头，“当然，张迈对秋雁枫说的话都算数。”

他的样子似乎是在哄小孩，而我终于将双肩放松，孟雨在前座上对着后视镜看我，一边笑着，一边还哼唱着cd里的歌，悠闲自在。

“那么，你还愿意娶我吗？”我是如此镇静如此严肃的问，以至于孟雨完全被吓到了，车子突兀的往前一跌，停了下来。

孟雨将脚重新踩上离合器，声音还带着游离，“对不起，我忘记踩离合器了。”我看着她的后背一阵缩紧，却随着车子又一次的启动而向前。

身子伴随突然之间的前倾，我与张迈由于那样的惯性几乎撞到了一起，他机警的拽住我，那么紧，那么用力，直到我重新坐回椅子上才松开手，惯性般将两只手臂服帖的安放在腿上。

这一次我想不能再逃跑了，对上张迈清澈如初的眼睛，我又一次告诉自己，我想嫁给他，这个四年前终于说出爱我的男子。

只是他没有如上次在监狱病房那么断然的拒绝我，而是很认真的把我看了一遍，脸上的纹路出现，带着一丝让我困惑的笑意，他说“你确定吗？”

“确定。”我是如此这般不带一丝疑虑地点了点头。

他笑，那么张扬，那么热烈，却又如云飘，如风轻，似乎我说了一个让人开怀的玩笑，只是说者不知而已。

“你愿意嫁给我，行。为什么？我想不外乎两个原因吧，第一你想赎罪？可是雁枫，真的，你不欠我。没错，当初我和你爸合作一部分原因是因为你，可也有一部分是我自己也想赚钱，你说没钱赚的生意谁做，张迈不是傻子，可做了风险就有了，而很不幸我就栽了。法律的边线想踩就该有能力承受，不过你要说我不恨你父亲也不可能，凭什么我进去了，他在外面快活。可想想，这四年我至少胳膊能抖脚能

动，可你爸呢，在床上躺了三年。最亲的女儿不在身边，所谓的情妇还把他苦心一直经营的公司搞成这样，也算扯平了吧。”

第十二章 终于明白不是爱（2）

张迈顿了顿，我看的出来，他在刻意忽略掉一些东西，比如我在事件中的地位，可他依旧不提。

“第二个原因，还是因为公司吧，你放心，我既然出来了会让瑀涵停手，你家的公司我张迈根本没放在眼里，雁枫，这样行不行。”

“不行，”我摇头，鼻子瞬间的酸楚似乎只有我能亲切的感受到，那种酸到肚子，却无法言语的在身体里流动，泪眼盈盈是我拒绝的，所以我一直将眼睛死死的扣住对面的人，就怕一个不注意，眼泪就会掉。

张迈收起眼角的笑意，一下子变得严肃起来，一双明目如能将人洞穿般将我塞进他的瞳孔里，“秋雁枫，你就那么想嫁给我吗，那么不顾一切？”

当身子又是突然的前倾，我几乎没有直觉去伸手抓住任何东西就被张迈抱在怀里，他的心跳和鼻息撒在我的脸上，只是眼睛里的凛冽是那么冰冷。

当他的嘴唇蛮横般接触到我柔软的双唇时，孟雨的车在我下意识的闪躲中又一次突如其来的停住了。

转过身，那张小脸满是不开心，眼睛藏锋卧锐似的瞄向身后，“这次是我真的踩刹车了。张迈，雁枫，你们知不知道你们在干什么？”

摆正姿势，刚才的一阵骤停，张迈还是一直拉着我的手将我固定在位子上，只是搂住我的动作没有改变。此时的他并没有理会孟雨的搭腔，温柔的眼睛逐渐犀利起来，“开你的车！”转过身，他似乎异常愤怒，眼里冒着平时很少看到的凛冽。

深深叹了口气，他的呼吸扑在我的脸颊，我尝试不去正视他的眼睛，却总是以失败告终。

“你不是要嫁给我吗？刚才为什么躲？你不是应该在我亲你的时候满怀期待的靠过来吗？那你在怕什么，还是你认为这是一种强迫？让

你害怕。”他字字坚定，丝毫不给我反驳的机会。

我缓缓的低下头，内心的挣扎如田地里的一道道梗，明显而压抑。

“张迈。你能不能别这样。”孟雨的话悄然传来。

“孟雨，你要么开车，要么下车，我和雁枫说话的时候别插嘴。”

“为什么每次我都必须被摈除在外。”孟雨似乎也被激怒了。

“因为这事与你无关。”张迈的回答从来是那么干脆。于是，我知道孟雨的又一次搭腔就如此被张迈坚决的态度扼杀了。

看的出来孟雨的好心情也已经荡然无存，碰的一声关门，表明她也在忍耐与爆发中游走。

双手死死掐住我的下巴，张迈野蛮地将我的头捧起，他的手劲压得我有点疼，当温柔的线条重新回到他的脸上，那么阳光而善良，他说，“雁子，你刚才那句话，不仅是对你的蔑视也是对我的侮辱。”

张迈又一次笑了，笑得那么自由和奔放，仿佛此刻我的唯唯诺诺在他眼里俨然成了点缀，他将手按在我的肩膀上，“秋雁枫，你到底知不知道你在做什么？你不是商品，任何事都不需要你来买单。你是想我每次看到你都想逃开吗？还是我们之间总是要这样不能坦然，连正常说句话都不可以。你有没有听过老和尚背女人过河的故事。”他顿了顿，转身恢复了刚才的姿势，随意地坐在我身边，“你就像那个小和尚，为什么我放下的事你却总是放不下呢。”

他最后的无言，仿佛是对我也是对他。

Cd里的音乐已经早就停止了，没有了那些嘈杂的骚扰声，彼此的呼吸都带着一份重量，那句为什么你还放不下，深深敲打着我的心。我想或许它也在敲着孟雨的，因为她是如此旁观的看着我们把伤口戳出来再压回去；或许也在敲打着张迈的，因为他把所有的丑陋都用美好取代用一副如诗如画的美丽渲染着曾经；或许也在敲打我的，因为我开始尝试不去为了这件事而苦苦折磨着这个男人。

第十二章 终于明白不是爱（3）

原来我所谓的归还，在他看来更像是怜悯。

不知道就这样在路边停留了多久，久到我们几乎冻结了彼此。

这种安静和思索，彼此脸色面无表情的坐着，直到罗家伦熟悉的脸扒在车窗露出鬼脸后，车内的人才如梦初醒。

孟雨没好气的朝那个脑袋扔了团纸巾，“干嘛呢，开车不开扮鬼吓人。”

罗家伦把头卡在半开的车窗上，一脸无辜表情，“我们都到了，可是看不到你们就折回来，没想到你们把车停这里欣赏风景呢？湖边，是不错，前面一对，这里也一对。”

“哟。”罗家伦张牙舞爪，身后是孟雨狡猾的笑容，“死女人，你掐警察。”

张迈伸过手臂，将那本卡在窗上的脑瓜抱在怀里，一个使劲往车内拉伸，一个拼命按住车门往外蹬着，边上的我，仿佛也受到了某种思想的解放，看着他们孩子般的耍弄，笑得如夏日桃花面带粉红。

吵吵闹闹，大家终究到了大排档，只是正值周末，店门却还是依然大门紧闭。我想是我们忽略了这个规律，周末，那家的店主总是习惯带着孩子去游玩，四年前的小学生，现在的中学生，却习惯不变。

老板的母亲坐在藤椅上摇晃，吱吱呀呀的声音响得悦耳，老人家一听我们是从这里出去如今回来的，招呼得热情，一杯杯的酸梅汁从里屋端了出来，在桌角排成一列。

酸而不涩，甜而不腻，几颗酸梅籽在杯子里漂浮，美而不华。

老人家笑得无比欢畅，子孙满堂的喜悦总是洋溢在那布满皱纹的脸上，每刻下一道细纹，都仿佛能折射出一段耐人寻味的往事，银发满头的她用自己的快乐构筑这里无人时的欢舞。嘴角略弯，银色的门牙在笑的时候总是率先蹦跶出来，调皮而直率。

银发者和一些看似稳重实则还是稚气的男女围坐在桌边，吃饭的兴致完全被这种跨越年龄的交谈气氛而取代，老人毫不吝啬的搬出自家的糕点，直到每个人口塞一个，她才满足的点头，小小的酒窝即使已经几乎被皱纹遮掩，却还是微微浮现。

夕阳直落，从温暖的照射到善意的抚摸，我们已经打算离开，老人却还在招呼着说把茶喝完了再走。

小店其实很破旧了，老人说她和丈夫从学校开办的时候就来了，后来是儿子，现在孙子都初中了，外面有房子，可还是觉得割舍不下这种校园的情怀，看着人来人往，心踏实。

张迈说，这顿饭不吃也踏实，不进去，光从外面看那学校，就倍亲切。

孟雨一直骂他装老，人家老太婆坐摇椅上，而他，就该给个蒲扇子，于是我们笑开了，在曾经走过无数次，最后离开时只剩在校门口站立的大学名字在人来人往中依旧没有变过。

这是次只属于6个人的聚会，张迈，陈瑀涵，罗家伦，孟雨，关若菱，还有我。所以没有拘谨，没有形象，在学校后面的海边，一人一瓶啤酒的坐成一排。

海水随波打起，逐浪而下，弄湿了裤脚却没人去提起，是吧，年轻就是什么也不用顾虑，即便是湿了，仍觉得还是会干的。只是我们都忘记了，泡过海水的裤子，已经在不经意间留下了盐巴，涩涩的，苦苦的，尝一次，才很摇摆的说，这就是长大啊！

此时正是涨潮的时候，海浪一波接一波的打来，最后甚至溅到身上，身边的彼此都无人动弹，只有身后传来孩子的追逐和少男少女的嬉戏。

不记得以前我们是怎样的，是不是和那群人一样追着一层一层的海浪互相踢踏，罗家伦从口袋掏出香烟，孟雨伸出手，却被三个男人通通投以鄙视的目光。

男人和女人的区别，自己能抽烟，但身边的女人不能，可惜孟雨不是娇气的女娃，身边的包里还是能摸出一包，我也抽出一根点上。

红红的亮点，印在我的眼睛里，忽明忽暗，不知道身边的人是不是也一样，感触着那种淡淡的烟草味道。

“雁子，你不该吸烟。”张迈看着海平面，眼睛如水一样明亮，如水一般温柔，和着那浪打浪的敲击声传来。

我笑，吸烟仿佛是一种文化，彼时我讨厌他们在我面前吞云吐雾，此时我却沉醉其中。

“没有该不该，只有能不能。”我吐出烟圈，在潮湿中竟没有完全散去，而是径直扑到我的脸上，而眼睛几乎被刺到睁不开，眼角处总是似有似无的流出一些让我感觉冷冷的液体。

他没有答话，却看了看陈瑀涵，最后顾自吸了起来。

天上的星星零星点缀，没有刻意的编排，却能构建出那么神奇的星座，6个人，当我们用不一样的眼睛观察着头顶上空时，时光若能飞逝，是不是那个纯真的年代就不远。

图书馆的互相占位，直到被同学严重的鄙视这是一种*裸的抱团行为；早课时张迈的早餐或是若菱的新鲜包子，每每坐在最后一排的我和孟雨总是被前座的男生恶狠狠的训示，别再吃了；当然还有凌晨那空无一人的篮球场，三对三的斗牛就是这样展开，无人喝彩却耍的尽兴。

而如今我依然会在书店靠窗而站，浓香的咖啡随手可得，却饮不出书香的味道；玛丽的火腿其实蛮好吃的，就是不如那时学校1块2个的包子，我想或许没有前排男生的刺激；NBA的转播一直都在，姚明去了那几年我就看了几年，我怀念张迈，怀念陈瑀涵，还有他们把球传给我，对着我吼，快投篮的声音。

张迈总是和我强调，你不欠我，可是我却想问陈瑀涵，是否还记得当年分手后我的背影，当我们在情人桥上把话说得如此绝对时，你是否知道是你让我真的懂得其实我是亏欠张迈的。

可是今晚，不是理解的最终场，剧散人回，和孟雨并排躺在床上时，她说，雁子，你明天能搬家了。

第十三章 掬起的美丽哀愁（1）

我记得我跑得最为欢畅，头发被海水浇灌般搭在身上，丝薄的衬衣湿答答的沾在皮肤上，我用手掬起一瓢的海浪之水，用力的喷泼，张迈和陈瑀涵在我对面，两个人用手遮住额头，一种坏坏的笑在年轻的少年脸上展露，然后如犀利的鹰般突然的扑向我，他们将我拦腰抱起，高声喊着，“一，二，三。”于是水花四溅，我落水了却还是被陈瑀涵抱着。

“我真的不放心你。”

我一直觉得孟雨说话有时很像我母亲，带着不舍和忐忑，所以总是会让我在她睡去之时仍旧无法入眠，往事翻箱倒柜，如画卷铺开。

小时候母亲经常说，我的出生其实是场意外，如果不是父亲的坚持，我必将不会存在于这个世界。

她说爷爷不喜欢女孩，当医生说出是个女娃时，他脸上的笑容立刻僵在当场，那时是场晚宴，他不顾客人在场，几乎是立刻拂袖而去。

老人们总是对男孩有种固执的偏爱，这对与爷爷来说就是最为明显的，他很少和爸爸一样将我顶在肩膀，甚至老爸这么做的时候，他还会时常带着一丝不悦。年少的我是不明白的，父亲曾经勾着我的鼻子说，你是我的天使。

那时我问过妈妈，她说你能让爸爸开心，让爸爸抛弃一切，让爸爸唯一一次和爷爷争吵把你带到这个世界，所以你是爸爸的天使。

少女的我是如此喜欢挽着父亲的胳膊去逛街，那种炫耀感和温馨的感觉几乎唾手可得。路边摊爷爷和母亲总是不让我碰，只有父亲，总是能在接我放学的时候和我一起坐在路边的长凳上，豆花、粉条、小粥品、油条、麻辣烫，这些味道我还记得。

可是什么时候我开始怨恨父亲，从那个女人趾高气昂的出现在家门口，从他领着那个瘦不拉饥的孩子出现在爷爷的病床前，我开始学

会了憎恨的字眼。

父亲牵我手的时候我缩回，父亲和我谈话的时候我扭头，父亲说你往东的时候我走西，父亲说你生日我在家等你时我宁愿在公园的长亭里呆到天亮。

这种仇恨总是在我和父亲之间来回缠绕，如藤似蔓。可他还是舍不得骂我，哪怕我在爷爷床头将水泼到那个女人身上，那些诅咒的话听来是那么刺耳时，他扬起的手掌始终还是没有落下。

那段时间爷爷弥留，作为独子的他脸上的倦容和沧桑总是那么明显，那曾经充满机警、智慧的眼睛里过多流露出一种对我的无奈，无奈他的天使如今仿佛是成了惩罚他的魔鬼。

不止他，我曾经告诉过母亲，我从来没有那么恨过一个人，那就是爷爷，当他指着那个小破孩，用最后一口气说出，他也是我孙子时，我的憎恨和痛苦通通达到了顶端。

爷爷的告别式我没去，我在街上和那些吊着很大耳环的朋友吸着烟，摩托在路的尽头呼啸而过。只是当叔叔阿姨对着我的母亲指责我的不是时，18岁的我第一次在他们面前爆发，犹如一头猛兽，挥着凛冽的爪子，嗜血般对着所有此刻与我敌对的人。

那些脱口而出的语言不需经过演练，骂人时的恰到好处也无需斟酌，只需把她们此刻对我母亲的责备换成愤怒和攻击通通还给他们就是了。

我从来不是个好女孩，我17岁逃家、逃学，18岁和街头的少年在那个阴暗的巷子里第一次亲吻，湿答答的嘴唇和笨拙的触摸，彼此试探着年少的最后一抹纯真。

那个男孩最后走了，我带着墨镜，穿着黑色的连衣裙，站在他的墓前，来不及凭吊的青春，在那个灰蒙蒙的天际里消失的无影无踪。

第十三章 掬起的美丽哀愁（2）

还记得那天晚上，父亲跟在我的身后始终不发一语。在警局时金律师面无表情的看着我，身后的父亲那种震惊的面容我至今记忆犹新。我想他做梦也不会想到，一个小时前我和另一帮人正在街头嚣张的斗殴，我扯着一个女生的头发，高高的鞋跟对着她的肚子用力的踩踏，她蹲下来呻吟，如同屋顶上的小猫，悲哀的舔着伤口，而我放肆的笑。

我说，“你去死吧！”

只是当我和那个男人以胜利的姿势往后大步走时，我不曾想到，他会在突如其来的那一刻倒在我的怀里，月光下那把尖锐的刀锋是如此晃动我的眼，在我面前，在我怀里，他倒下了，他放大的瞳孔，甚至他听不到我的呼喊。

那是我生平第一次如此恐惧的听到那刺耳的叫声，直到我坐在警局，直到我看到父亲，直到金律师说雁子，走吧！我还是无法从那突然的刺眼中挣脱出来，那道光仿佛是一个闪电，将人的灵魂都劈碎了。

“他呢？”我漠然的问前面一直不说话的人，身上衣服上的血渍已经干掉。

父亲并没有说话，而是转过身，如狼般犀利的眼几乎将我洞穿，他扬起手臂，而我没躲，当那声清脆的声音使我的耳膜开始隐隐作痛的时候，是他第一次打我。

“死了，雁子，你一定要这样吗？我知道你恨我，可是你不需要这样。无论我在外面做了什么，你还是我最深爱的女儿。我和你妈如何貌合神离，如何人前人后不一，可是我们都爱你，你懂不懂。”他疯狂般摇着我的手臂，或许他是希望我能把他的每一个字都能清晰而深刻的记在脑海里，而我却一直往前走。

他跟在我的身后，跟着我的步伐，跟着我在街边痛苦时看着我，最后跟着我回家，然后到了那个男孩的墓前。

后来的很久以后，我才知道，男孩爱上了别人的女人，所以他用最后那临死前深凸的眼睛告诉我，这条路不该走，或许从一开始，我们就是从彼此的怜悯开始的。

母亲第一次将我反锁在屋内，撕碎了我衣橱里所有鲜艳的衣服，那把剪刀一一裁掉的是我曾经的回忆，每一道痕迹，每一个撕裂的声音。她对着床边面无表情的我说，如果你也这样，是不是让我去死！

是的，没有父亲的母亲只有我，于是秋雁枫又回到了以前的自己。我能品学兼优，我能娇憨撒娇，我能成为老师同学中的好学生，我能做到让大家都满意，只要我愿意。

只是阿姨叔叔不再对我说任何的话，每次他们的窃窃私语到最后总是会被我的愤恨而邪恶的目光打断，我不欠他们，所以在他们面前我无需任何理由的比他们更为恶劣，直到我遇到他们，陈瑀涵，张迈，孟雨。

他，陈瑀涵将我的发丝挠到耳后，公分的距离里，他的呼吸扑在我的鼻尖，楼梯间的静默气氛缓缓营造着一种暧昧的色彩。

“你能当我女朋友吗？”

“你能请我吃冰淇淋吗？”

“我能亲你吗？”

“如果你愿意和我一起在路边吃冰淇淋。”

那时冬天，鹅毛的雪花，他用一盒冰淇淋和我开始了一段爱情。

那时的他犹如蜻蜓点水般划过我的嘴唇，带着水蜜桃般的甜香，半闭的眼眸里，他的脸红了。

他的轻柔和他的羞涩，我的娇憨和我的恍惚，在那一瞬间通通化解为爱，不用说话便是爱情。

其实我害怕和过分真诚的人交朋友，可是真如他们，却又仿佛有魔力般总是将我吸引。于是我奋不顾身，我不假思索，我抛开了一切

的束缚，在他们为我构筑的温暖世界里遨游。

出去吃饭，我总是第一个掏钱，儿时的定律告诉我，我能做到的我会做到。一次，两次，三次，他们会不开心，于是总有人比我早起，我的钱包在他们一双双手的阻拦下，终究没有派上用途。

我想他们是知道我家的，可是每次的校庆，他们从来不会和别人一样指着台上那对看似幸福的夫妻说起滔滔不绝的话语。

孟雨是我的上铺，在我固执要住校的时候，母亲拜托过她好好和我相处，后来我才知道，这个女子也是闪着金晃晃的光芒。只是我们从不提起，不提起电视上那个做事一丝不苟的书记是自己父亲，不提起那个纳税大户是自己的父亲，仅此而已。

窗外，天开始劈开了黑暗前的准备，朦朦胧胧的雾气带着一丝茭白的色彩肆意变化颜色，孟雨的小胳膊小腿很惬意的搭在我的身上。

我佩服阿文的忍耐，这样的睡姿，枕边人如何能安稳入眠呢？低低的鼾声传来，犹如靡音，时空穿梭，我摸着陈瑀涵的脸在那个海边。

只是和晚上的六个洗尽铅华的背影不同，那是六个充满激情和对未来满怀理想的青年，身边踏起的浪花是如花岁月里点缀的信念，脚上冰凉的海水是青葱年华里倒入的执着，手边牵起的手掌是曾经以为生生世世都不会变迁的相伴之人，或与爱有关，或与爱无关。

我记得我跑得最为欢畅，头发如同被海水浇灌般披在身上，丝薄的衬衣湿答答的沾在皮肤上，我用手掬起一瓢的海浪之水，用力的喷泼，张迈和陈瑀涵在我对面，两个人用?遮住额头，甩一甩就水花四溅。

一种坏坏的笑在年轻的少年脸上展露，然后他们犹如犀利的鹰般突然的扑向我，并将我拦腰抱起，高声喊着，“一，二，三。”于是我落水了，但是陈瑀涵抱着我。

我不知道自己是何时睡着的，只是醒来时阳光照耀在床单上，那几声稚嫩的童声依旧清晰的在耳边回想，好像才刚刚经历过般深刻。

家家不知道什么时候溜进了屋里，撑着下巴在床头盯着我看，眼睛忽闪忽闪，明媚而灵动，小小的鼻子微微抽动，**的脸鼓着一腮帮，虎头虎脑。

“姐姐，”他叫我，“我在瑀涵哥哥的钱包里看到过你的照片。”

第十四章 清清涩涩是年华（1）

我把母亲拥在怀里，轻轻拍打她颤抖的后背，她手心的微凉我想用自己的心去捂热，她悲哀的神情我想用自己的笑脸去取代，她渴望的眼睛我想用自己的一辈子去陪伴，我说，“妈，如果这样能让我们过得平静些，不好吗？”

家家很小，所以他不明白一句话说出来，能带来什么后果，那双充满童真的眼里，扑闪扑闪的长长睫毛，是另三千世界褪尽繁华和喧嚣的清澈。

“真的，我偷偷看过，瑀涵哥哥还问我，这个姐姐漂不漂亮，家家没骗漂亮姐姐。”家家举高小手，深怕不相信的又一次重申了一个事实，而且是让我不知如何自处的事实。

我呆呆的望着他，来不及做出任何让他觉得接受的回答，孟雨在门外的谴责声却已经传来，于是小家伙立刻如梭般飞快的奔跑在房间各个角落，最后一溜烟窜出门口。

孟雨似笑非笑的把我的被子拉起，“我儿子对你起色心了，看你睡觉看得那么着迷，好像看动画版的《西游记》，眼睛都不眨一下。”

我翻了个身，继续赖床，任凭孟雨如麻雀般在身边叽叽喳喳而依旧无动于衷。家家的话还在耳边轻晃，心里的沟堑已经深深浅浅，寻不到轨迹。

孟雨在最后一次呼喊无效后，直接掀翻我的被子，“起床啦，今天你要自己去新房子了，我送完家家上学还有事，不能陪你哦。”

我翻白眼，“我有要你陪吗？”可事实上，这很奇怪。

电视里有闲人马大姐，而她本质上说就是个爱管事的孟大妈，所以她不陪我搬家，反倒让我很惊奇。顺手把床边的毛衣套进脖子，我示意她站起来，“别妨碍我叠被子。”

切，她嗤鼻，挪了挪屁股，好让我顺利的从她压紧的屁股底下将被子抽出，“折成四角形的，像豆腐块那样听到没有，不然扣分。”

此时的她，让我想起了玛丽，我坚持归国的时候，她也是这么威胁我，“你现在很像我的房东玛丽。”我说。

于是孟雨开始兴奋，双腿压紧半跪在床上，柳眉眼影波动，小鼻子往前蹭蹭，“哎，我昨天听你和你那房东打电话了，她是不是说她儿子在这边啊，既然她在美国对你那么照顾，我也尽尽地主之谊，请他吃顿饭啥的没问题。”她一副女主人模样的拍胸脯。

这家伙，什么时候成了窃听专家了，我别了别嘴，“不过好像这个人暂时还不是玛丽的儿子，至少在保罗还没和玛丽领证时，他就还不是。”

郭亦翔，保罗在中国的儿子，他和前妻生的，昨晚玛丽说，过些日子他们会来看望这对母子。我相信这是玛丽坚持的原则性问题，因为她也带着保罗去看了自己的丈夫和女儿，所以她也理应得到相同的对待。

很倔强的美国女人，却很可爱，我记得昨晚她告诉我，嫁人是嫁给一个家时，我是这么夸奖她的，而她在电话另一端笑得很快乐。

“喂，你还没告诉我那人长的怎样？”孟雨还在三姑六婆似的唠叨不停。

我白了她一眼，“有家室的人，少掺和。”

“这怎么是掺和，我是在细数你身边有几个男人，陈瑀涵，张迈，再多个男人我怕你吃不消撒。”

“孟雨！”我转过身，刚好和比划着手势的孟雨撞到了一起，兴许是看到我的表情严肃，她吐了吐舌头，“家家，你怎么还没吃早餐。”

她喜欢把儿子当成转移对象，我无奈耸肩，可是小小幸福却让人羡慕，不是吗?

吃完早饭，我与孟雨在家门口道别，小家伙和我拉着勾勾说以后还要到他家，因为我还没和他睡觉觉。

第十四章 清清涩涩是年华（2）

我摸着他的脑瓜，想象孟雨估计又在心里把我骂了一通，她总说我是来勾引她儿子的，现代狐狸精，当然，这是玩笑。

“谢谢你孟雨。”我继续*了下家家的脸颊，刮了两下鼻尖，小家伙笑得很开心。

孟雨打开车门，一把将家家塞进车厢，“谢什么，你应该说，这本就是你应该做的，谁让你孟雨是我秋雁枫的朋友呢？不替我上刀山下火海就算不错，两肋插刀更是便宜你了。”

替家家绑好安全带，关门，最后自己坐在驾驶座上，她没让我有回答的机会就把墨镜架上了鼻梁，车子随即驶出了我的视线。这人，我抿嘴而笑，光阴也无法磨灭的真性情啊！

望着绝尘而去的汽车，转身之间，只看到树荫处淡淡撒下一抹黑色的影像，正如脚下的身影，一点不像。

抿嘴而笑，我何时孤独到用影子去派遣寂寞心境了。

新房离孟雨家不远，走上一小段就到了。房子在孟雨的坚持下已经打扫完毕，进屋没有闻到一丝霉味，原先的住户刚搬走没多久，想必也是个爱护房子的户主，墙壁刷成略带浅绿，有助于视力保护调节心情，如果忽略那些排插横七竖八的在各个角落出现稍微显得不美观外，一切算是物有所值。

床单估计又是孟雨帮忙换的，席梦思的双人床在主卧安静躺着，一袭柔软的太空被已经被折叠好放在床头，一台粉红色的小巧笔记本在没有一丝杂物堆砌的书桌上显得典雅高贵，打开，网络已经接通。

键盘上方一张白色纸条，是孟雨的娟秀字体，“妞，姐姐暂时能想到的就这些了，缺啥以后买吧，入住新居愉快哦，孟姐姐留。”

摇了摇头，从包里摸出手机拨号，却总是关机状态，看来‘感谢’这两个字并不是她想要的。抬起头，明媚的阳光从玻璃窗撒进，几

盆杜鹃花在阳台娇艳开放，仙人掌的毛刺秃秃的在花盆里傲然，还有几株草莓的小苗正焦急的等待着甘露。

耳边，几个孩子嬉戏的声音传来，抬头，竟然是隔壁的阳台上，几个孩童正往我这里瞧。

“嗨，你是新来的吗？”其中一个个子较小的男孩扒在围栏上问我，估计是被勇敢推举出来的，有点害羞。

我点头，“是，你们的新邻居。”我从来对孩子很没免疫力。

一个比较纤瘦的女生从男孩的背后闪了出来，长长的睫毛翘得可爱，“你好，你家阳台的花好漂亮。”

“谢谢。”其实我好像应该谢谢孟雨。

“你叫什么名字，我叫林天星，她叫陈果果。”这群可爱的孩子开始介绍起他们的名字，没有一点遇到陌生人的羞涩。其实我能记住的不多，可是我却不忍制止他们的话语。

“姐姐，妈妈回来了，我们先去复习功课了。”最前面的男孩一句突兀的话，众人曾鸟兽状散开，一时间，阳台恢复了刚才的平静，只剩花香和阳光零星的照耀。

只是男孩的话，让我想起了我妈，几天前的碰面我似乎在不经意间刺伤了她，如何缝补几年的创伤，还有父亲公司的问题，该与不该，我想我该认真的和父亲谈谈了。

安静的坐在病房里，我看着父亲那双直而浓黑的眉毛下深凹的眼睛不发一语，从我进来到现在，他和我，用安静的对视互相探究着心里的秘密和往事。

父亲瘦了，手臂因为几年来受着针孔的侵袭而越发的骨瘦如柴，脸颊渐渐凹陷，原本应该饱满的戳骨渐渐只剩下一层皮包骨露在外面，黑色的瞳孔逐渐变得有些灰暗，有种病态下的放大，那些肌肉开始萎缩，宽宽的额头更加凸显出了松垮的面容。

第十四章 清清涩涩是年华（3）

刚才，护士换过了第二瓶点滴，熟练的将空瓶拿出，将满满的另一个瓶子挂上，“你父亲卧床太久，长湿疹了，一些体内器官也有退化的现象，我们只能靠补充一些营养液体给他，其实，这样比死更难受。”

那个有些斑驳白发的女护士是如此沉痛的拍下我的肩膀，摇摇头走出病房，来的时候不见母亲，想必是在准备午饭，我想或许我也从没预料到有一天，我和父亲的交流会在这种情况下进行。

起身，拿起桌边的棉签，我粘了水，在父亲干涸的嘴唇上抹了一圈，二圈，三圈，小心翼翼而轻柔。

“爸！”我离开后第一次叫他，哪怕我努力克制自己眼角处那种泪腺即将溃坝的危险，心里却还是忍不住纠葛。

不管是曾经将我扛在背上看世界的父亲，还是曾经挽着我的手掌说你是天使的父亲，又或者是面对我的摔门气愤到不发一语的父亲，都无法让我想象到如今的他是这样的。

他的嘴唇微微颤抖着，却听不到一丝声音，只是眼睛里，他比我先一步湿润了。

放下水杯，我轻拭他的眼角，仿佛每抹掉一滴，我就能将自己的眼泪也缩回去一段距离。微笑，我尝试将嘴唇颤抖的咧开，忍不住颤动的身躯和鼻子的酸痛是我刻意压制的后果。

他不再徒劳无功的抖动嘴唇，只是使劲眨着那双犹如割过般深刻的眼皮，父亲一直是个美男子，炯炯有神的眼睛，清秀的五官，还有并不扭捏却很白皙的皮肤，虽然老去，可过去的影子还在。

“爸！”我第二次叫他，手心自然的覆上他已经青筋浮现的手背，“我很好，真的。我知道你要问我过得好不好，很好，我很好。”我努力重复着‘很好’两个字，希望我的坚定语气能让他真切的感受到。

他的嘴又开始抽搐着，眼皮抖动的频率似乎比刚才更加的强烈，那一滴一滴的水珠子，随着他的每一次用力眨眼，滚落到脸颊，落到我的手心。

我伸出手，一一握住，“爸，我看到张迈了。”我认真而严肃地告诉我的父亲，“我用四年给了大家一个结局，我说我想嫁给他，可他不要，他拒绝了我用自己报答他的行为。”

父亲的手一直很冰冷，我想是因为打吊瓶的关系，此刻，在听到我的话时，更是犹如冷冻库里出来的一般，不见一丝温度，却有点抽搐。

我笑，轻轻摩梭他的手臂，“我是不是很傻，可我找不到任何回报他的方式。可是你相信吗？有人比我更傻，因为他拒绝了。爸，你放心，他不会娶我的，只是你和我一样明白，我们欠着他，对不对。”

父亲抖动眼皮，黑色的瞳孔一直盯着我，“金伯伯说，你想把公司卖了，只是等我回来而已，可你决定好了吗？”

我抬头，看着父亲的眼睛仿佛期待能从中读懂什么，只是他只是一直眨着眼，没有停歇，或许他还有话要说，只是我读不懂而已。

我轻轻把父亲的手藏进被子里，起身开始准备按摩他的脚掌，“那如果我现在把它宣布破产，你同意吗？”我仰头看着父亲。

“不同意”母亲的话尖锐的从门后响起，顶替了父亲那种说不出话的痛楚。

放下保温瓶，她是如此激动抓住我的手臂，仿佛刚才的话对她来说是在抹杀一种她所有的努力，一种她为此拼尽一生却没有得偿所愿的遗憾和愤怒。

“为什么要卖，卖个谁？”母亲的脸变得有些狰狞。那些见证岁月的皱纹铺开来一道一道的割开了那原本光滑的面容，不解，埋怨，痛苦，是我能从她眼里读出来的信息，“20%的钱已经被那对母子拿走了，为什么你都不能为了我们这个家做点什么呢？陈瑀涵那么喜欢你，当初我们怎么打击他，说服他和你分手，他都说不会放弃你。你

明知道自己有足够的力量让他放过你爸的公司，难道看着你爸这样，看着我们一无所有，你才满意吗？”

母亲如临近崩溃般将我按倒在沙发上，那种虚弱无力和多年来委曲求全的爆发在那一刻散开，“秋雁枫，你记住你姓秋，姓秋。我为了你，为了你爸，为了这个家，我付出了青春，付出了一个女人所有的一切，为什么到最后，我还是输给那个女人，你告诉我为什么。”

面前的母亲不见昔日的雍容华贵，我不知道陪伴着父亲走了一辈子的母亲是怎样度过这三年，是每天在父亲面前佯装笑脸还是幻想着有一天父亲能对她说一句爱你，可她明知道，这一切都已经不可能了。

她刚才的话让我无法反驳，如果当初陈瑀涵能那么自信的驳回父母的每一次言语上的讥讽，而认定了我就是他的那个人。那么最后的结局是不是他已经对我失望，我想是的，所以只能用推开才能让他不那么恨我，恨到骨子里，恨到心里。

我把母亲拥在怀里，轻轻拍打她颤抖的后背，她手心的微凉我想用自己的心去捂热，她悲哀的神情我想用自己的笑脸去取代，她渴望的眼睛我想用自己的一辈子去陪伴，我说，“妈，如果这样能让我们过得平静些，不好吗？”